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CFM Food Machiner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并且生产所需的外协非标准件的生产材料也主要为钢材，钢材的价格波动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钢材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2011年以来，国内钢材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目前钢材价格处于相对低位。生铁的采购价格取决于国内生铁市场价格走势，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因素影响。如果国内生铁市场供应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未来钢材价格攀升，将会推高公司产品成本，进而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模式，能够满足当前业务的发展需求，但是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员工人员和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增加：公司面临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将面临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制约企业发展及决策失误的风险。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公司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有效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尽管企业已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但若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存在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净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财产抵押风险

为获得银行借款，本公司抵押了大部分房产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如果出现不能按时偿还以上述财产作为抵押的银行借款的情况，则抵押权人有可能依法行使抵押权处置该等资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稻米产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碾米机械行业的技术发展步入了快速轨道，技术革新和工艺换代加速。尽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掌握了碾米机械设计与制造等关键技术和工艺，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来快速为用户定做其所需要的产品，提升捕捉市场机会的能力，但公司技术发展如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朝阳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剧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等方面提供有竞争力的待遇，可能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地位较高，各家公司对技术人员的争夺较为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公司产品技术与竞争力的稳定性，如果发生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正常发展造成较大损害。

七、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碾米机械设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农业机械领域。近几年来，国家出台了诸如信贷支持、税收优惠、农机补贴等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有力促进了农业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来如果国家对农业机械行业的鼓励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碾米机械的产品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为提升产能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公司流动资金暂时性紧缺，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关联方将资金拆入公司供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拆入公司供公司使用的资金主要系关联方方兰提供，鉴于方兰个人经济状况较好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盈利能力充满信心，短期内不会要求公司归还期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的借款，随着公司盈利和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公司计划未来三到五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使用其溢余资金分次归还尚未规划的关联方拆入资金。将来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的能力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和公司融资受限，将可能面临继续依赖关联性拆入资金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一) 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14
(二) 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及安排.....	14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8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8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18
(三) 公司各股东之间关系.....	19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9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	36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一) 公司董事.....	39
(二) 公司监事.....	39
(三) 高级管理人员.....	40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一) 主办券商.....	43
(二) 律师事务所.....	4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4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业务、产品介绍及主要服务.....	45
(一) 主要业务.....	45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49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9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50
(三) 公司的环境保护.....	5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1
(一) 公司的主要技术.....	5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4
(三) 公司所取得资格情况.....	58
(四) 公司特性许营情况.....	59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59
(六) 员工情况.....	61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63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63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64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65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72
(一) 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73
(二) 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78
(三)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89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90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03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4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104
(二) 纠纷解决机制.....	104
(三) 累积投票制.....	104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04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105
(六)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10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6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6
(一)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06
(二) 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06
(三)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06
(四)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07
(五)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07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7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07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7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8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0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08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0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	10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1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11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1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1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110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110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111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11
(一) 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11
(二)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3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3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6
(三)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6
(一) 会计期间.....	136
(二) 记账本位币.....	136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7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37
(五) 金融工具.....	138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44
(七)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46
(八)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48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48
(十) 存货.....	150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51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51
(十三) 固定资产.....	155
(十四) 在建工程.....	157
(十五) 借款费用.....	157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59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确认及摊销方法.....	160
(十八) 收入.....	161
(十九) 政府补助.....	162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
(二十一) 租赁.....	163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6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4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4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7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75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78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91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99
四、关联交易.....	200
(一) 公司的关联方.....	200
(二) 关联方交易.....	201
(三) 关联方担保.....	201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201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2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2
五、重要事项.....	203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3
(二) 或有事项.....	203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3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3
七、股利分配.....	20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04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4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204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06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6
(二) 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207
(三)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7
(四) 财产抵押风险.....	208
(五) 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208
(六) 人才流失的风险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208
(七) 政策变化的风险.....	2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1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1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碾米机械	指	又称大米加工机械、稻米加工机械。是从稻谷到成品米加工的机械设备的总称，主要包括清理去石设备、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碾米机、大米整理设备、大米抛光机等。
成套设备	指	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将不同碾米机械单机进行改装和有机整合，装配成生产不同品质大米的生产设备。
清理去石设备	指	清除稻谷中的杂质（如茎干、麻绳、石块、纸片等）的设备，包括初清筛、去石机等。
砻谷机	指	将稻谷进行稻谷脱壳及稻壳分离工序的机器。

谷糙分离机	指	将谷糙混合物中碾米和稻谷分离工序的机器
抛光机	指	去除黏附在白米表面的糠粉，使米粒表明清洁光亮，提高大米成品的外观色泽及延长大米保质期的设备。
增碎率	指	稻谷在加工过程中增加的碎米率，是衡量碾米机械质量高低的重要指标
出米率	指	水稻加工过程中，成品米与加工水稻的比值，是衡量碾米机械质量高低的重要指标。

注：本文中凡未做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CFM Food Machine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肖崇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42.4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 3 号
邮编:	430079
董事会秘书:	汪莉莉
信息披露负责人:	汪莉莉
电话:	027-87461577 87461575
传真:	027-87461576
互联网网址:	www.whzljx.com
电子邮箱:	whzljx@vip.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518250116
主要业务:	大型碾米机械单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成套设备的设计及安装
经营范围:	粮食加工机械设计、制造、销售；粮食加工工艺设计；自动控制电子电器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钢材、粮食机械配件销售；粮食机械成套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粮食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门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小类为“C357 农、

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门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机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42.4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及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 (股)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方兰	是	董事、董 事长	3,000,000.00	28.78	否	0.00
2	肖崇业	是	董事、总 经理、	1,725,000.00	16.55	否	0.00
3	张天锡	是	监事、监 事会主席	971,793.00	9.32	否	0.00
4	王章海	是	董事、副 总经理	683,878.00	6.56	否	0.00
5	张宗耀	否	无	598,027.00	5.74	否	0.00
6	周成四	否	无	598,027.00	5.74	否	0.00
7	董蕊	否	无	400,000.00	3.84	否	0.00
8	繆汉武	否	无	373,768.00	3.59	否	0.00
9	许一兵	否	监事	320,000.00	3.07	否	0.00
10	陈鸣	否	无	280,000.00	2.69	否	0.00
11	臧荣运	否	无	264,000.00	2.53	否	0.00
12	仲晓燕	否	无	200,000.00	1.92	否	0.00
13	葛正祥	否	无	149,507.00	1.43	否	0.00
14	王西平	否	无	100,000.00	0.96	否	0.00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5	张强	否	无	100,000.00	0.96	否	0.00
16	张芹	是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00	0.96	否	0.00
17	彭紫恒	否	无	60,000.00	0.58	否	0.00
18	孙建洪	否	无	60,000.00	0.58	否	0.00
19	汪莉莉	否	董事会秘书	60,000.00	0.58	否	0.00
20	王成	否	无	60,000.00	0.58	否	0.00
21	吴正利	否	监事	60,000.00	0.58	否	0.00
22	夏志刚	否	无	60,000.00	0.58	否	0.00
23	张秋元	否	无	60,000.00	0.58	否	0.00
24	季军波	否	无	30,000.00	0.29	否	0.00
25	夏志涛	否	无	30,000.00	0.29	否	0.00
26	贾锋	否	无	20,000.00	0.19	否	0.00
27	李黎明	否	无	20,000.00	0.19	否	0.00
28	罗丽鸿	否	无	20,000.00	0.19	否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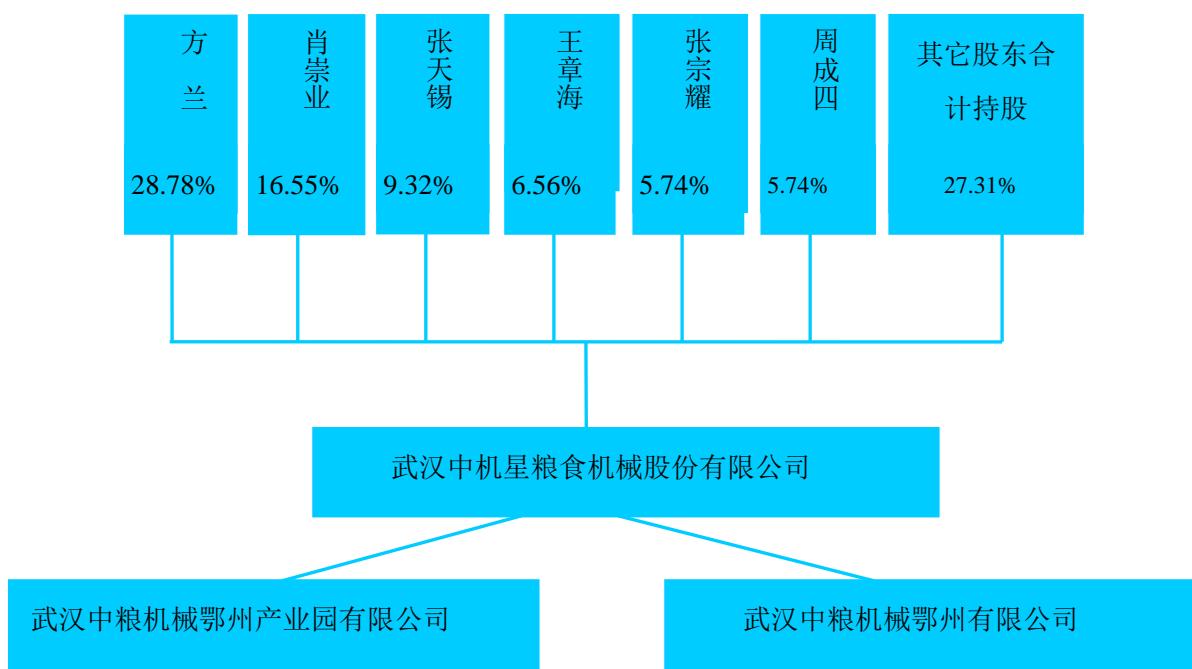
29	王绍斌	否	无	20,000.00	0.19	否	0.00
合计	-	-		10,424,000.00	100.00%	-	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方 兰	自然人股东	3,000,000.00	28.78	无
2	肖崇业	自然人股东	1,725,000.00	16.55	无
3	张天锡	自然人股东	971,793.00	9.32	无
4	王章海	自然人股东	683,878.00	6.56	无
5	张宗耀	自然人股东	598,027.00	5.74	无
6	周成四	自然人股东	598,027.00	5.74	无
7	董蕊	自然人股东	400,000.00	3.84	无
8	缪汉武	自然人股东	373,768.00	3.59	无
9	许一兵	自然人股东	320,000.00	3.07	无
10	陈鸣	自然人股东	280,000.00	2.69	无
合计		-	8,950,493.00	85.88	-

公司股东中无机构投资者。

(三) 公司各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王西平是张天锡的妹夫，张芹与李黎明系姐弟关系，股东缪汉武是葛正祥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方兰持有公司 28.78% 股权，肖崇业持有公司 16.55% 股权，张芹持有公司 0.96% 股权，王章海持有公司 6.56% 股权，张天锡持有公司 9.32% 股权，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62.17% 的股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五人系中机星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散，为保持公司经营权的稳定，防止因股权分散导致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变化，2016 年 2 月 6 日，公司主要股东方兰、肖崇业、张芹、王章海、张天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五人为一致行动人，

协议有效期内，五人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提出议案、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

(2) 自 2008 年中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起，方兰、肖崇业、王章海、张天锡一直合计持有中粮有限 50% 以上股权，且方兰长期担任中粮有限法人代表、董事长，肖崇业长期担任中粮有限总经理、总工程师，王章海、张天锡长期担任中粮有限副总经理；张芹虽然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持有公司股份，但长期担任中粮有限副总经理、财务及行政主管。五人对中粮有限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且一直保持一致意见。

(3)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方兰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肖崇业持有公司股份 172.50 万股，王章海持有公司股份 68.3878 万股，张天锡持有公司股份 97.1793 万股，张芹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62.17%。方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肖崇业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王章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张天锡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监事会主席职务，张芹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务，五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方兰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至 1997 年为武昌县粮食储运站职工；1997 年至 2008 年自由职业；2008 年至 2016 年任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武汉中粮机械鄂州有限公司及武汉中粮机械鄂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肖崇业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5 年任湖北粮食机械厂质管科科长、工程师；1985 年至 1990 年任湖北粮食机械厂科技科科长、副总工程师；1990 年至 2003 年任湖北粮食机械厂副厂长、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 2016 年任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6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张芹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4 年任湖北粮食机械厂财务科会计；1994 年至 2003 年任湖北粮食机械厂科研所主管会计；2003 年至 2006 年任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

年至 2016 年任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行政主管；2016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王章海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任湖北粮食机械厂质管科技术员；1993 年至 1995 年任湖北粮食机械厂分厂调度、工程师；1995 年至 2003 年任湖北粮食机械厂销售科副科长；2003 年任银泰五丰粮食机械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3 年至 2016 年任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天锡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2 年至 1978 年为湖北粮食机械厂钣金车间工人；1978 年至 1991 年任湖北粮食机械厂钣金车间车间主任；1991 年至 2003 年任湖北粮食机械厂一分厂厂长；2003 年至 2016 年任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3 年 8 月 11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元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陈元林、谢健、肖崇业、张天锡、王章海五位自然人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1002176658，经营范围：粮食加工机械设计、制造、销售；粮食加工工艺设计；自动控制电子电器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钢材、粮食机械配件销售；粮食机械成套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粮食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 年 8 月 7 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宇验字[2003]X0051 号《验资报告》，对第一期出资进行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第一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元)	第一次实缴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健	600,000.00	-	30.00	货币
2	陈元林	400,000.00	200,000.00	20.00	货币
3	肖崇业	350,000.00	245,000.00	17.50	货币
4	张天锡	350,000.00	245,000.00	17.50	货币
5	王章海	300,000.00	16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850,000.00	100.00	-

2、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4年6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谢健、王章海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股东陈元林、肖崇业、张天锡，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4年6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谢健与股东陈元林、肖崇业、张天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健将其在有限公司17.50%的股权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元林，5.10%的股权以10.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崇业，4.90%的股权以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天锡。

2004年6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王章海与股东张天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章海将其在有限公司0.20%的股权以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天锡。

2004年7月1日，陈元林、谢健、肖崇业、张天锡、王章海分别缴纳上述转让后的第二期出资。

2004年7月1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宇验字[2004]J082号验资证明，对公司截至2003年8月11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4 年 7 月 1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对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元林	750,000.00	750,000.00	37.50	货币
2	肖崇业	452,000.00	452,000.00	22.60	货币
3	张天锡	452,000.00	452,000.00	22.60	货币
4	王章海	296,000.00	296,000.00	14.80	货币
5	谢健	50,000.00	50,000.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3、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章海、张天锡、肖崇业、谢健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葛正祥、缪汉武、周成四、张宗耀、周颜斌、陈元林，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6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王章海与葛正祥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王章海将其在有限公司 1.85% 的股权以 3.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正祥。

2006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王章海与缪汉武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王章海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1.40% 股权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缪汉武。

2006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王章海与周成四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王章海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0.02% 股权以 0.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成四。

2006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王章海与张宗耀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王章海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7.38% 股权以 14.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宗耀。

2006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张天锡与缪汉武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张天锡将其在有限公司的3.22%股权以6.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缪汉武。

2006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张天锡与周颜斌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张天锡将其在有限公司的7.38%股权以14.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颜斌。

2006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肖崇业与周成四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肖崇业将其在有限公司的7.36%股权以14.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成四。

2006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谢健与股东陈元林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谢健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5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元林。

2006年10月2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对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元林	800,000.00	40.00
2	肖崇业	304,800.00	15.24
3	张天锡	240,000.00	12.00
4	张宗耀	147,600.00	7.38
5	周成四	147,600.00	7.38
6	周颜斌	147,600.00	7.38
7	缪汉武	92,400.00	4.62
8	王章海	83,000.00	4.15
9	葛正祥	37,000.00	1.85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并按现有股东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7年5月30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宇验字[2007]CXE06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7年5月29日有限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7年6月1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元林	1,200,000.00	40.00
2	肖崇业	457,200.00	15.24
3	张天锡	360,000.00	12.00
4	张宗耀	221,400.00	7.38
5	周成四	221,400.00	7.38
6	周颜斌	221,400.00	7.38
7	繆汉武	138,600.00	4.62
8	王章海	124,500.00	4.15
9	葛正祥	55,500.00	1.85
合计		3,000,000.00	100.00

5、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元林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兰，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8年9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陈元林与股东方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元林将其在有限公司全部40.00%的股权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兰。

2008年9月2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对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兰	1,200,000.00	40.00
2	肖崇业	457,200.00	15.24
3	张天锡	360,000.00	12.00
4	张宗耀	221,400.00	7.38
5	周成四	221,400.00	7.38
6	周颜斌	221,400.00	7.38
7	繆汉武	138,600.00	4.62
8	王章海	124,500.00	4.15
9	葛正祥	55,500.00	1.85
合计		3,000,000.00	100.00

6、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周颜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繆汉武、周成四、张宗耀、王章海、张天锡、肖崇业、方兰、葛正祥，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9年3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周颜斌与股东繆汉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颜斌将其在有限公司1.0907万元出资以1.09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繆汉武。

2009年3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周颜斌与股东周成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颜斌将其在有限公司1.7811万元出资以1.78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成四。

2009年3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周颜斌与股东张宗耀签署《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颜斌将其在有限公司1.7811万元出资以1.78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宗耀。

2009年3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周颜斌与股东王章海签署《武汉中粮机械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颜斌将其在有限公司 1.0055 万元出资以 1.00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章海。

2009 年 3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周颜斌与股东张天锡签署《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颜斌将其在有限公司 2.8717 万元出资以 2.87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天锡。

2009 年 3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周颜斌与股东肖崇业签署《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颜斌将其在有限公司 3.6172 万元出资以 3.61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崇业。

2009 年 3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周颜斌与股东方兰签署《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颜斌将其在有限公司 9.5624 万元出资以 9.56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兰。

2009 年 3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周颜斌与股东葛正祥签署《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颜斌将其在有限公司 0.4303 万元出资以 0.43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正祥。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 (元)
周颜斌	缪汉武	1,0907.00	1,0907.00
	周成四	1,7811.00	1,7811.00
	张宗耀	1,7811.00	1,7811.00
	王章海	1,0055.00	1,0055.00
	张天锡	2,8717.00	2,8717.00
	肖崇业	3,6172.00	3,6172.00
	方兰	9,5624.00	9,5624.00
	葛正祥	4303.00	4303.00

2009 年 4 月 2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对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兰	1,295,624.00	43.19
2	肖崇业	493,372.00	16.45
3	张天锡	388,717.00	12.96
4	张宗耀	239,211.00	7.97
5	周成四	239,211.00	7.97
6	繆汉武	149,507.00	4.98
7	王章海	134,555.00	4.49
8	葛正祥	59,803.00	1.99
合计		3,000,000.00	100.00

7、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肖崇业、方兰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王章海，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1年3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肖崇业与股东王章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崇业将其在有限公司4.3372万元出资以4.3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章海。

2011年3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方兰与股东王章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兰将其在有限公司9.5624万元出资以9.56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章海。

2011年4月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对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兰	1,200,000.00	40.00
2	肖崇业	450,000.00	15.00
3	张天锡	388,717.00	12.96

4	王章海	273,551.00	9.12
5	张宗耀	239,211.00	7.97
6	周成四	239,211.00	7.97
7	缪汉武	149,507.00	4.98
8	葛正祥	59,803.00	1.99
合计		3,000,000.00	100.00

8、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并按现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增资扩股，对前述增资分两期缴纳，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1)第一期增资情况

第一期增资由300.00万元增至450.00万元，各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2012年4月10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宇验字[2012]E008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2年4月6日有限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年4月1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第一期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方兰	2,400,000.00	1,800,000.00	40.00
2	肖崇业	900,000.00	675,000.00	15.00
3	张天锡	777,434.00	583,076.00	12.96
4	王章海	547,102.00	410,327.00	9.12
5	张宗耀	478,422.00	358,816.00	7.97
6	周成四	478,422.00	358,816.00	7.97

7	繆汉武	299,014.00	224,261.00	4.98
8	葛正祥	119,606.00	89,704.00	1.99
合计		6,000,000.00	4,500,000.00	100.00

(2) 第二期增资情况

2012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并按现有股东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2年4月27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宇验字[2012]E091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2年4月27日有限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年4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方兰	2,400,000.00	2,400,000.00	40.00
2	肖崇业	900,000.00	900,000.00	15.00
3	张天锡	777,434.00	777,434.00	12.96
4	王章海	547,102.00	547,102.00	9.12
5	张宗耀	478,422.00	478,422.00	7.97
6	周成四	478,422.00	478,422.00	7.97
7	繆汉武	299,014.00	299,014.00	4.98
8	葛正祥	119,606.00	119,606.00	1.99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9、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0万元，并按现有股东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年11月1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宇验字[2015]WH04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11月1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兰	3,000,000.00	40.00
2	肖崇业	1,125,000.00	15.00
3	张天锡	971,793.00	12.96
4	王章海	683,878.00	9.12
5	张宗耀	598,028.00	7.97
6	周成四	598,028.00	7.97
7	缪汉武	373,768.00	4.98
8	葛正祥	149,508.00	1.99
合计		7,500,000.00	100.00

10、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42.40万元，由肖崇业增资60.00万，由新自然人股东陈鸣等21人以货币增资232.40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增资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人	增资数额(元))
1	肖崇业	600,000.00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董蕊	400,000.00
3	许一兵	320,000.00
4	陈鸣	280,000.00
5	臧荣运	264,000.00
6	仲晓燕	200,000.00
7	王西平	100,000.00
8	张强	100,000.00
9	张芹	100,000.00
10	彭紫恒	60,000.00
11	孙建洪	60,000.00
12	汪莉莉	60,000.00
13	王成	60,000.00
14	吴正利	60,000.00
15	夏志刚	60,000.00
16	张秋元	60,000.00
17	季军波	30,000.00
18	夏志涛	30,000.00
19	贾锋	20,000.00
20	李黎明	20,000.00
21	罗丽鸿	20,000.00
22	王绍斌	20,000.00
	总计	2,924,0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宇验字 [2015]WH04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的增

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12月2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元)	持股比例(%)
1	方兰	3,000,000.00	28.78
2	肖崇业	1,725,000.00	16.55
3	张天锡	971,793.00	9.32
4	王章海	683,878.00	6.56
5	张宗耀	598,027.00	5.74
6	周成四	598,027.00	5.74
7	董蕊	400,000.00	3.84
8	繆汉武	373,768.00	3.59
9	许一兵	320,000.00	3.07
10	陈鸣	280,000.00	2.69
11	臧荣运	264,000.00	2.53
12	仲晓燕	200,000.00	1.92
13	葛正祥	149,507.00	1.43
14	王西平	100,000.00	0.96
15	张强	100,000.00	0.96
16	张芹	100,000.00	0.96
17	彭紫恒	60,000.00	0.58
18	孙建洪	60,000.00	0.58
19	汪莉莉	60,000.00	0.58
20	王成	60,000.00	0.58
21	吴正利	60,000.00	0.58

22	夏志刚	60,000.00	0.58
23	张秋元	60,000.00	0.58
24	季军波	30,000.00	0.29
25	夏志涛	30,000.00	0.29
26	贾锋	20,000.00	0.19
27	李黎明	20,000.00	0.19
28	罗丽鸿	20,000.00	0.19
29	王绍斌	20,000.00	0.19
合计		10,424,000.00	100.00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00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844,076.90元。

2016年1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70001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粮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4,687,500元。

2016年1月19日，中粮有限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29人，实到股东29人，占中粮有限股本的10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陈鸣、董蕊、方兰、葛正祥、季军波、贾锋、李黎明、罗丽鸿、缪汉武、彭紫恒、孙建洪、汪莉莉、王成、王绍斌、王西平、王章海、吴正利、夏志刚、夏志涛、肖崇业、许一兵、臧荣运、张强、张芹、张秋元、张天锡、张宗耀、仲晓燕、周成四作为发起人将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粮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0,844,076.90元，按照约1.04: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10,424,000.00股，余下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中机星全体发起人签署《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中粮有限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中机星。

2016年2月4日，中机星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6年2月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114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中粮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42.40万元。

2016年2月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518250116），中机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2.4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肖崇业，经营范围为：“粮食加工机械设计、制造、销售；粮食加工工艺设计；自动控制电子电器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钢材、粮食机械配件销售；粮食机械成套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粮食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兰	3,000,000.00	28.78	净资产
2	肖崇业	1,725,000.00	16.55	净资产
3	张天锡	971,793.00	9.32	净资产
4	王章海	683,878.00	6.56	净资产
5	张宗耀	598,027.00	5.74	净资产
6	周成四	598,027.00	5.74	净资产
7	董蕊	400,000.00	3.84	净资产
8	缪汉武	373,768.00	3.59	净资产
9	许一兵	320,000.00	3.07	净资产

10	陈鸣	280,000.00	2.69	净资产
11	臧荣运	264,000.00	2.53	净资产
12	仲晓燕	200,000.00	1.92	净资产
13	葛正祥	149,507.00	1.43	净资产
14	王西平	100,000.00	0.96	净资产
15	张强	100,000.00	0.96	净资产
16	张芹	100,000.00	0.96	净资产
17	彭紫恒	60,000.00	0.58	净资产
18	孙建洪	60,000.00	0.58	净资产
19	汪莉莉	60,000.00	0.58	净资产
20	王成	60,000.00	0.58	净资产
21	吴正利	60,000.00	0.58	净资产
22	夏志刚	60,000.00	0.58	净资产
23	张秋元	60,000.00	0.58	净资产
24	季军波	30,000.00	0.29	净资产
25	夏志涛	30,000.00	0.29	净资产
26	贾峰	20,000.00	0.19	净资产
27	李黎明	20,000.00	0.19	净资产
28	罗丽鸿	20,000.00	0.19	净资产
29	王绍斌	20,000.00	0.19	净资产
合计		10,424,000.00	100.00	-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

1、武汉中粮机械鄂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有限”）

(1) 鄂州有限成立

鄂州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由中粮

有限出资设立，占注册资本 100.00%。鄂州有限法定代表人为方兰，注册地址为鄂州市华容区樊蒲大道吉刘街，经营范围为粮食加工机械设计、制造、销售；粮食加工工艺设计；自动控制电子电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材、粮食机械配件销售；粮食机械成套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粮食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6 月 14 日，鄂州华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州华会验字[2011]03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鄂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200.00 万元出资，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1 日，鄂州有限取得了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91420700576983871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鄂州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货币

(2)鄂州有限成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情况。

2、武汉中粮机械鄂州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产业园”）

(1) 鄂州产业园成立

鄂州产业园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中粮有限、肖崇业、王章海、张天锡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粮有限以货币出资 32.00 万元，肖崇业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王章海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张天锡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鄂州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方兰，注册地址为鄂州市华容区樊蒲大道吉刘街，经营范围为粮食加工机械设计、制造、销售；粮食加工工艺设计；自动控制电子电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材、粮食机械配件销售；粮食机械成套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粮食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6 月 14 日，鄂州华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州华会验字[2011]03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鄂州产业园已收

到股东缴纳的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1 日，鄂州产业园取得了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91420700576983812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鄂州产业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320,000.00	64.00	货币
2	肖崇业	80,000.00	16.00	货币
3	王章海	50,000.00	10.00	货币
4	张天锡	5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 鄂州产业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8 日，鄂州产业园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肖崇业将持有的鄂州产业园 16% 股权以人民币 8.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中粮有限；张天锡将持有的鄂州产业园 10% 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中粮有限；王章海将持有的鄂州产业园 10% 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中粮有限；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股权转让后，中粮有限持有鄂州产业园公司股权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鄂州产业园取得了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91420700576983812N 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变更后，鄂州产业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货币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方兰女士**，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肖崇业先生**，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东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王章海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东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张芹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东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陈鸣先生**，公司董事，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4 年任宜昌纺织机械厂工程师；1984 年至 1987 年任武汉阀门厂工程师；1987 年至 2002 年任武汉市劳动局工程师；2002 年至 2016 年自由职业，2016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张天锡先生**，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

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东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许一兵先生**，公司监事，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1年就职于北京国际饭店；1991年至2001年就职于伟叶顾问公司；2001年至2015年自由职业；2016年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吴正利女士**，职工监事，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至2004年就职于湖北粮食机械厂供应科；2004年至2016年任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统计、调度岗位，2016年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基本情况如下：

1、**肖崇业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东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王章海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东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汪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1999年任湖北粮食机械厂科研所文秘；2000年至2003年在湖北瑞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03年至2016年在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出纳、行政及人事主管；2016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4、**张芹女士**，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东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6）第

0049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51.47	1,992.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4.76	51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4.76	504.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06	68.58
流动比率（倍）	0.90	0.56
速动比率（倍）	0.64	0.4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8.65	1,107.56
净利润（万元）	111.19	-5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19	-5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13	-5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13	-52.27
毛利率（%）	30.29	20.84
净资产收益率（%）	14.13	-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8	-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7	6.74
存货周转率（次）	3.31	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79	12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1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徐刚
- 3、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三、四楼
- 4、联系电话：010-64408701
- 5、传真：010-64408973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匡建
- 7、项目小组成员：匡建、王新刚、田成文、杨莹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 2、法定代表人：程世祥
-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1403室
- 4、联系电话：010-64482400
- 5、传真：010-64482402
- 6、经办律师：程世祥、赵佳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 4、联系电话：010-67085873

5、传真：010-67080146

6、经办会计师：魏汝翔、石拥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4、联系电话：010-51667811

5、传真：010-82253743

6、经办评估师：张艳华、姜永成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5、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及主要服务

(一) 主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机械制造行业中的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大型碾米机械单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成套设备的设计及安装。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包括清理去石设备、砻谷设备、谷糙分离设备、碾米机、大米整理设备、大米抛光设备等，成套设备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将不同碾米机械单机进行改装和有机组合，装配成生产不同品质大米及杂粮的生产线。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是国家现代化农业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装备。

公司专注于碾米机械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低温升碾米机技术经国家粮食局、科技部和财政部批准，荣获农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公司低温碾米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研究经湖北省科技厅鉴定，获科学技术成功鉴定证书，公司优质稻产后精加工及保鲜技术装备研究开发成果经国家粮食局鉴定，获科学技术成功鉴定证书。公司系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粮机专业会副会长单位，2011年9月被授予湖北省粮食行业优秀企业，公司“中机星”牌CFN2525B低温升碾米机荣获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博览会金奖、“中机星”牌CFP-8T双棍抛光机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博览会金奖。公司荣获第十三届湖北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产品金奖、第十四届湖北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产品金奖。公司拥有的“中机星”商标获武汉市著名商标、湖北省著名商标。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包括低温升碾米机系列、铁辊喷风米机系列、大米抛光机系列、振动筛选系列、碾米新工艺、成套设计及工程，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低温升碾米机系列

公司低温升碾米机系列产品主要有 CFN2525C 型低温升碾米机、CFN1818C 型低温升碾米机、CFN30C 型低温升碾米机、CFN25C 型低温升碾米机、CFN18C 型低温升碾米机。公司将多项自主核心碾米技术应用于低温升碾米机的设计制造，该系列产品采用电机内置的设计，占地面积小，产量大，造型美观；其使用的强喷风和双压力门闭风技术，穿透碾白室风量是常规米机的 2.5 倍以上，可有效地抑制米温的升高；另其设计成带有进、出料吸风装置，实现动态凉米，出机米温低，含糠和增碎少；采用可带磁选装置的双进料闸门，可实现流量微调；独特的碾白室旋转设计，更换米筛方便、快捷；独特的双辊并排设计，同时进料，产量大。



2、铁辊喷风米机系列

公司铁辊喷风米机系列产品主要有 CFN16C 型低温升铁辊喷风米机、CFN1616C 型低温升铁辊喷风米机等，该系列产品是新型大产量的擦离碾白型铁辊米机，设有取样机构，电机内置；带有自动着水系统，适应加工不同品种稻谷；双压力门，活动米刀，碾白室内压力可调，碾白效果好；冷风负压的碾白室设计，可实现着水，增碎少；采用可带磁选装置的双进料闸门，可实现流量微调。



3、大米抛光机系列

公司大米抛光机系列产品主要有 CFP-8T 型双辊抛光机、CFP-9T 型双辊抛光机、CFP130F 大米抛光机、CFP140F 大米抛光机、CFP180F 大米抛光机等产品。CFP-8T 型双辊抛光机、CFP-9T 型双辊抛光机采用双辊并排设计，吸风分配均匀，工作稳定，产量大；独特的多点喷雾着水，水雾细腻均匀，抛光亮度好；来料或断料进料闸门自动开启或关闭，操作实现自动；切向进料微调灵活，逆向自锁，进料均匀稳定；流量、水量、风量人性化操作便利，智能化程度高；全新的外观设计：电机内置，结构紧凑，美观大方。“CFP-8T 双辊抛光机”荣获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览会金奖。CFP130F 大米抛光机、CFP140F 大米抛光机、CFP180F 大米抛光机等采用长辊型设计，增大有效抛光面积，提高产量；小辊径：低线速，保证抛光亮度，有效降低碎米；多点喷雾着水：水雾细腻均匀，提高抛光亮度；切向进料：微调机构灵活，逆向自锁，进料均匀稳定；智能化：操作便利，人性化和智能化程度高；全新的外观设计：电机内置，结构紧凑，美观大方。



4、成套设计及工程系列

公司成套设备及工程系列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将不同碾米机械单机进行改装和有机组合，装配成生产不同品质大米及杂粮的生产线。在碾米、抛光过程中，碾辊研磨米粒表面去除糠皮层，碾白室中米粒受到摩擦和碰撞将产生大量的热量，使米粒表明温度升高，由于米粒导热性差，热量由米粒的表层向内传递较慢，使米粒形成较大的温度梯度（即温差），较大的温度差在米粒中产生热应力，热应力超过米质固有的强度将导致米粒破裂或爆腰，这是许多大米加工企业经济效益不高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低温升碾米机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将“3M”砻谷及谷糙分离工序、糙米调质工序、低温升碾米工序、动态凉米工序、凉米仓白米调质工序等多项碾米新工艺应用于成套设计及工程项目，实现抑制或降低稻米在加工过程中米温升高，充分消除米粒热应力、结构应力和机械应力，减少稻米裂纹和增碎，提高出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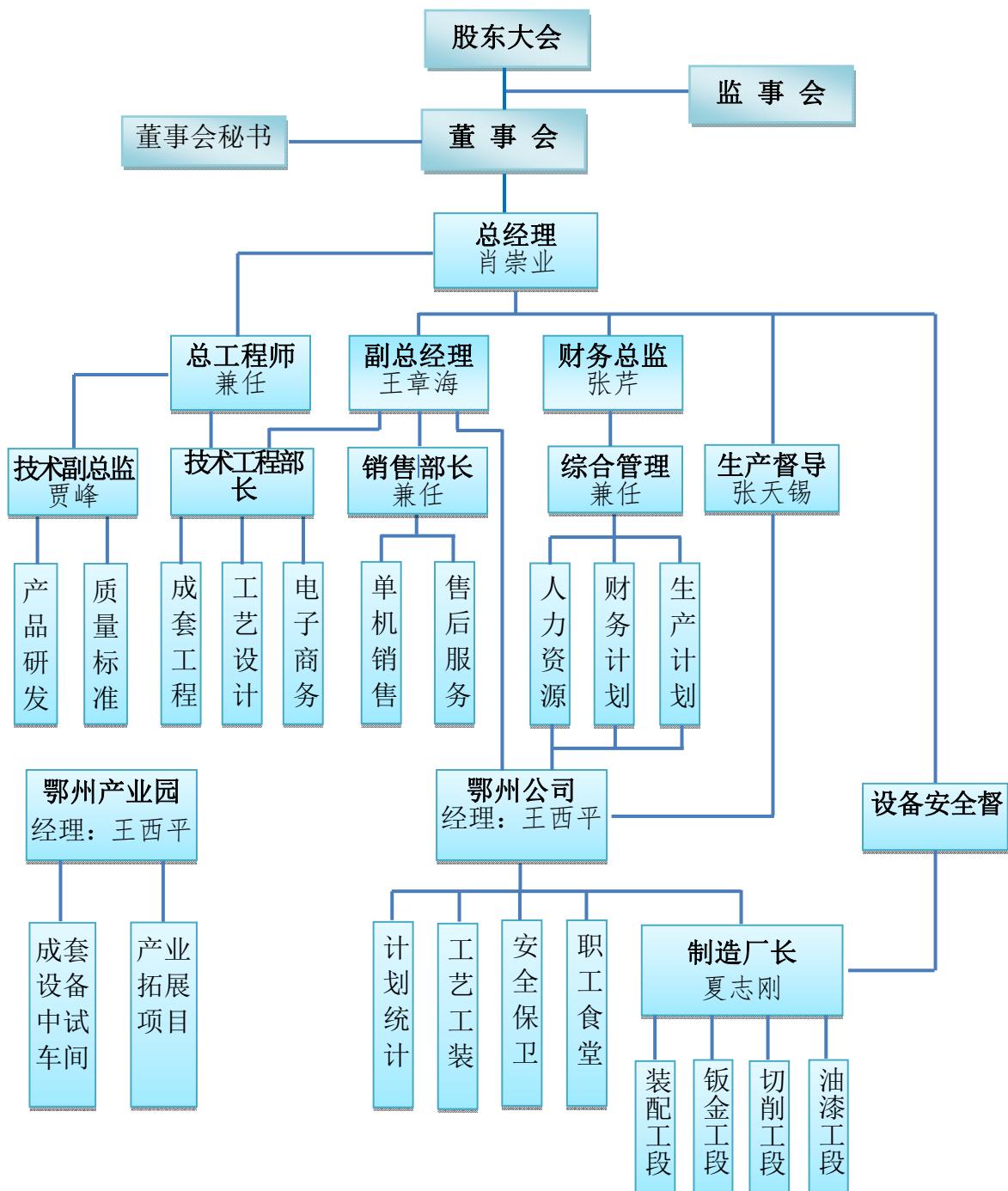


随着子公司生产车间配套设施和生产流水线的逐步完善，鄂州子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将对公司整体生产能力产生重要影响，未来公司将把鄂州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用于生产碾米机械单机产品，母公司将专注新产品研发和碾米机械成套设备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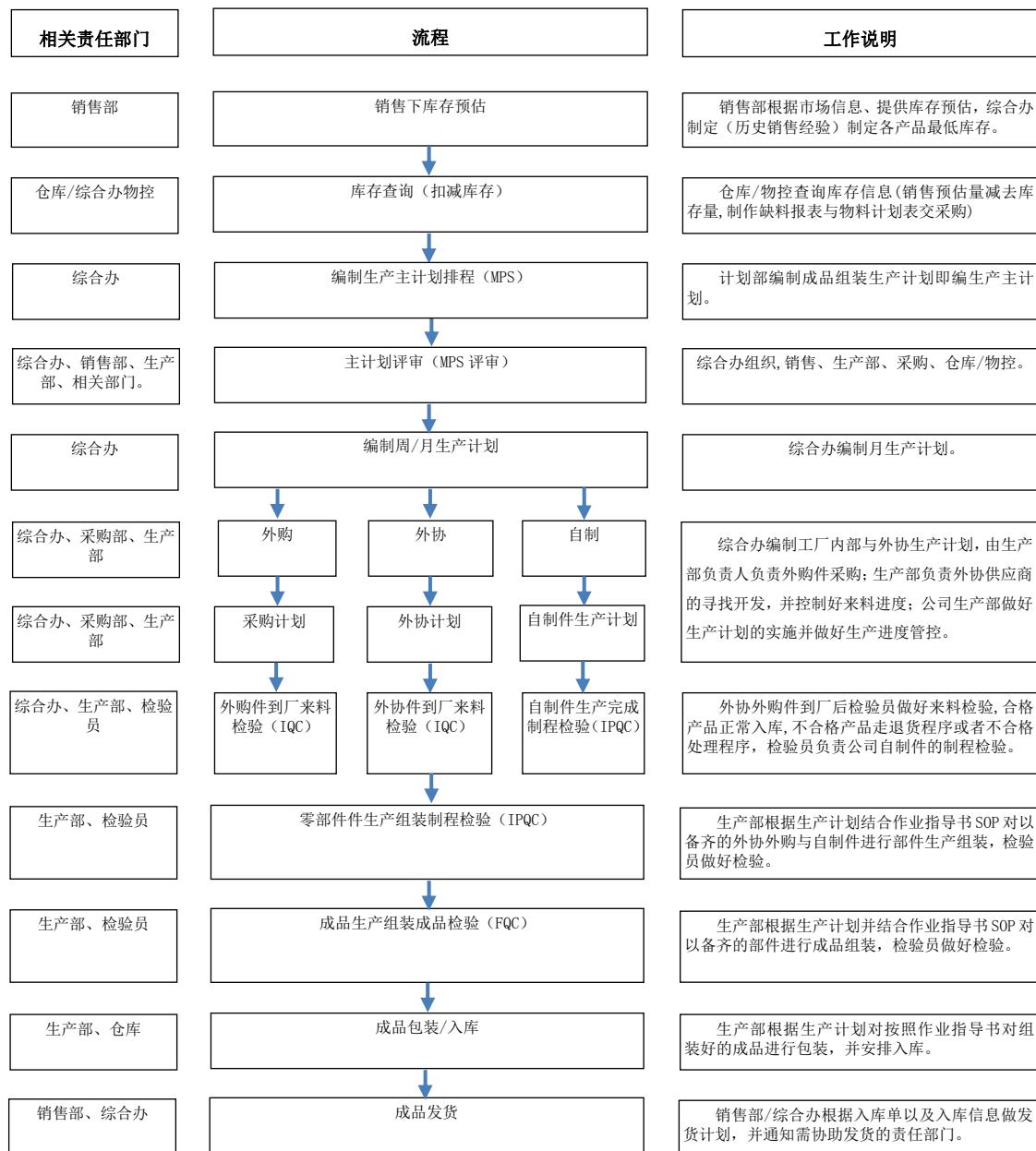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三) 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主要使用其子公司武汉中粮机械鄂州有限公司的厂房，该生产场所于2012年3月28日取得了鄂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鄂州环保函【2012】45号批文《关于武汉中粮机械鄂州有限公司低温升碾米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华容区总体规划，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时，该文件第五条载明：“本批文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目前，武汉中粮机械鄂州有限公司已通过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环评验收。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有双风源进风技术、双压力门闭风技术、联动式双插门进料技术、碾米机凉米出料技术、喷风碾米机冷热风技术、可防米糠堵筛胡碾米机砂辊技术、铁棍米机可调节米刀技术、双辊米机筛架快速压紧旋筛技术、单电机配置节能型技术，子公司所运用的技术由公司提供，公司拥有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及实现功能	应用产品
1	双风源进风技术	通过进风源的风压差来平衡碾米机前段、中段、尾段碾白室进风阻力提高碾米机碾白室各段进风均匀性和降低碾米机的总吸风阻力，使碾白室主碾段(中段)的通风量增大并提高整个碾白室的进风量；穿透碾白室胡风量是常规米机的2.5倍以上，碾米温升低。	CFN18C(F)低温升碾米机 CFN25C(F)低温升碾米机 CFN30C(F)低温升碾米机 CFN1818C(F)低温升碾米机 CFN2525C(F)低温升碾米机
2	双压力门闭风技术	内压力门调整碾白室压力，外压力门闭风，稳定机内压力。提高碾白均匀度，	CFN18C(F)低温升碾米机 CFN25C(F)低温升碾米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及实现功能	应用产品
		减少增碎，杜绝电流过载跳闸停机。	CFN30C(F)低温升碾米机 CFN1818C(F)低温升碾米机 CFN2525C(F)低温升碾米机 CFN16C(F)铁棍喷风米机 CFN1616C(F)铁棍喷风米机 CFP100C 大米抛光机 CFP130C 大米抛光机 CFP8T 大米抛光机 CFP9T 大米抛光机
3	联动式双插门进料技术	切向进料方式，物料沿螺旋推进器旋转方向切向进料，减小物料在推进器停留时间；提高进料效率、降低增碎；双插门流量微调机构，门流量微调机构进料斗座上、下两个插门结构，下插门流量调节和微调功能，上插门两位开关功能；提高操作性能。磁选装置：强磁铁位于下落物料中部，可有效吸取物料中的铁性杂质，提高大米纯度，保护碾米机不受杂质的损伤；提高易损件使用寿命。 提高易损件使用寿命。提高操作性能。 双闸门联动机构，上闸门开启后受下闸门限位，并随下闸门联动，使上、下闸门开启的截面积相当，物料通过上闸门截面后处于自由落体状态；简化开机及关机操作。进机物料风浴技术，来至机体内的吸风穿过下落自由落体状态物料，带走糠粉、灰粉，同时也带走物料的热量，降低进机料的温度；进机物料	CFN18F 低温升碾米机 CFN25F 低温升碾米机 CFN30F 低温升碾米机 CFN1818F 低温升碾米机 CFN2525F 低温升碾米机 CFN16F 铁棍喷风米机 CFN1616F 铁棍喷风米机 CFP100C 大米抛光机 CFP130C 大米抛光机 CFP8T 大米抛光机 CFP9T 大米抛光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及实现功能	应用产品
		风浴吸糠、降低。	
4	碾米机凉米出料技术	在碾白室中米粒受到摩擦和碰撞将产生大量的热量，米粒导热性差使表面温度升高，形成较大的温度梯度产生热应力，导致米粒破裂或爆腰，通过凉米出料装置，带走热量，实现动态凉米；降低米温，减少米粒的爆腰和增碎。	CFN18F 低温升碾米机 CFN25F 低温升碾米机 CFN30F 低温升碾米机 CFN1818F 低温升碾米机 CFN2525F 低温升碾米机 CFN30F 低温升碾米机 CFN16F 铁棍喷风米机 CFN1616F 铁棍喷风米机
5	喷风碾米机冷热风技术	碾白室风源制冷技术，当环境温度高于30℃时，自动启动制冷功能。炎热的季节和亚热带地区冷风负压，实现低温碾米，碾白室风源制热技术，当环境温度接近“露点”温度时，解决“露点”温度碾米堵机，避免露点堵筛、结耙、闷机。	CFN18F 低温升碾米机 CFN25F 低温升碾米机 CFN30F 低温升碾米机 CFN1818F 低温升碾米机 CFN2525F 低温升碾米机 CFN30F 低温升碾米机 CFN16F 铁棍喷风米机 CFN1616F 铁棍喷风米机
6	可防米糠堵筛胡碾米机砂辊技术	提高砂辊径向分离技术，去除米筛上粘附胡糠粉。加工高水分稻谷，避免米糠堵塞筛孔。	CFN18F 低温升碾米机 CFN25F 低温升碾米机 CFN1818F 低温升碾米机 CFN2525F 低温升碾米机
7	铁棍米机可调节米刀技术	采用螺杆调节及锁紧得活动米刀技术，不拆卸更换米刀，调节碾白室存气；活动米刀无需拆卸碾白室内压力，实现碾米精度得调节。	CFN16F 铁棍喷风米机 CFN1616F 铁棍喷风米机
8	双辊米机筛架快速压紧旋筛	采用自锁压紧技术，杠杆选筛，实现筛体绕轴 180 度旋转；简化米筛更换的复杂程度，便于米筛的更换。	CFN1818C(F)低温升碾米机 CFN2525C(F)低温升碾米机 CFN1616C(F)铁棍喷风米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及实现功能	应用产品
	技术		CFP8T 大米抛光机 CFP9T 大米抛光机
9	单电机配置节能型技术	采用 SPC 带传动技术，提高传动效率，降低动力配备；比常规双辊双电机米机动力配备减少 4~6kw/t，降低电耗 5%。	CFN1818C(F)低温升碾米机 CFN2525C(F)低温升碾米机 CFN1616C(F)铁棍喷风米机 CFP8T 大米抛光机 CFP9T 大米抛光机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网络域名。

1、专利技术

(1) 已授权发明专利技术

根据公司所取得的国家专利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应用产品
1	双风源进风碾米机	ZL201110332987.3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 年	肖崇业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米机、抛光机

(2) 公司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 1 项，该专利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肖崇业无偿许可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应用产品	独占许可使用人	使用费用	使用期限

							(元)	
1	一种有序化碾米加工方法及有序化加工碾米机	ZL200610125481.4	2006年12月15日	肖崇业	米机、抛光机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0.00	2010.6.1-2020.9.1

(3) 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并已受理的专利技术共计 6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发明人	申请人	受理日期	申请号	受理单位
1	喷风碾米机冷热风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2015209179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	一种双辊米机筛架快速压紧旋筛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2015209179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3	一种可防止米糠堵筛的碾米机砂辊	实用新型专利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201520917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4	一种铁辊碾米机可调节米刀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2015209170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发明人	申请人	受理日期	申请号	受理单位
5	一种联动式双插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2015209170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6	一种碾米机凉米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2015209158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商标权

公司自有注册商标3个，获得授权许可的注册商标0个。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3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机星 CFM		7524593	第7类： 碾面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碾米机、胶体磨(食品工业用)、水果剥皮机、精榨机、切面机、食品工业用磨浆机	2011年1月7日	201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
2	中机星 OFM CFM		13491334	42类：工程绘图、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检测、质量控制、材料测试、机械研究	2015年2月7日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3	中机星 OFM		13491335	35类：户外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执业介绍所；复印服务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4日

3、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4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鄂ICP备 15017912号	whzljx.net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2015.9.11-2018.9.11
2	鄂ICP备 15017912号	whzljx.cn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2015.9.11-2018.9.11
3	鄂ICP备 15017912号	中机星.net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2016.3.3-2021.3.3
4	鄂ICP备 15017912号	中机星.com	武汉中机星粮食 机械股份有限公 司	2016.3.3-2021.3.3

4、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产业园拥有鄂州国用（2013）第2-7号土地使用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有限拥有鄂州国用（2013）第2-8号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地点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鄂州国用（2013） 第2-7号	鄂州市华容区蒲团	13566.0m	工业	出让	2063.01.09

		乡郭垱村				
2	鄂州国用(2013) 第 2-8 号	鄂州市华 容区蒲团 乡郭垱村	13407.9m	工业	出让	2063.01.09

(三) 公司所取得资格情况

公司是经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已达到ISO9000:2000标准，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J15Q28000315R0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依据为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系统覆盖范围为：粮食加工机械(低温升碾米机、大米抛光机、振动筛、铁辊碾米机)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及服务，有效期为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公司及产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奖产品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所属单位
1	第十一届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览会金奖	“中机星”牌CFN2525B 低温升碾米机	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览会组委会	2011 年 10 月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2	第十二届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览会金奖	“中机星”牌CFP-8T 双辊抛光机	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览会组委会	2012 年 10 月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3	2011 年第十三届湖北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产品金奖	低温升碾米机	011 年第十三届湖北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组委会	2011 年 11 月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十四届湖北粮油精	低温升碾米机	2012 年第十四届湖北粮油精	2012 年 11 月	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奖产品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所属单位
	品展示交易会 产品金奖		品展示交易会 组委会		

(四) 公司特性许营情况

截止本公司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846,749.59	100.00%
1、房屋建筑物	5,785,997.23	65.40%
2、专用设备	2,059,390.81	23.28%
3、运输设备	669,125.49	7.56%
4、办公设备	332,236.06	3.76%
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02,637.42	100.00%
1、房屋建筑物	5,596,336.26	72.65%
2、专用设备	1,642,798.31	21.33%
3、运输设备	256,944.67	3.34%
4、办公设备	206,558.18	2.68%

1、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公司的子公司武汉中粮机械鄂州有限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用途	抵押备注
1	鄂房权证鄂 字第 S2014003085	鄂州市华容区蒲团 乡郭档村	1689.44m	2013. 01.16	工业	抵押
2	鄂房权证鄂	鄂州市华容区蒲团	3019.81m	2014.11.13	工业	抵押

	字第 S2014006658	乡郭档村武汉中粮 机械鄂州有限公司 总转车间				
--	-------------------	------------------------------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1	TX6111D 镗床	1	252,136.75	107,158.12	42.50%
2	油压剪板机	1	244,444.44	219,999.96	90.00%
3	轴承起精机	1	157,935.88	31,258.14	19.79%
4	检测装置	1	87,140.00	15,431.04	17.71%
5	钻床 Z3050*16/1	1	60,629.07	30,819.78	50.83%
6	油压剪板机	1	58,974.36	54,551.28	92.50%
7	YLD-100 动平衡机	1	31,067.96	16,828.48	54.17%
8	HYQ-300 动平衡机	1	29,126.21	15,776.70	54.17%
9	米勒焊机 DS-502	1	18,803.42	8,148.15	43.33%
10	升降机平台	1	17,000.00	11,900.00	70.00%
11	卧式带锯床 G4022*40	1	13,606.83	7,143.59	52.50%
12	圆法兰成型机	1	10,683.76	8,346.69	78.13%
13	油漆喷房	1	152,605.14	148,790.01	97.50%
14	变压器	1	136,000.00	122,400.00	90.00%
15	LD5T-16.5M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119,658.12	95,726.50	80.00%
16	起重机	1	79,487.18	78,824.79	99.17%
17	车床数控系统	1	75,949.78	73,576.35	96.88%
18	车床 CK6140	1	65,811.97	56,488.61	85.83%
19	机床	1	50,000.00	40,416.67	80.83%
20	螺杆式空压机	1	42,051.28	37,495.72	89.17%
21	16 车床改造	1	36,018.73	34,893.14	96.88%
22	喷砂	1	33,200.00	29,050.00	87.50%

23	机架成型平台	1	27,224.88	26,374.10	96.88%
24	螺杆式空压机	1	24,000.00	19,000.00	79.17%
25	旧折弯机	1	22,631.32	21,924.09	96.88%
26	接水工程	1	22,000.00	19,800.00	90.00%
27	火焰切割机	1	19,483.55	18,874.69	96.88%
28	喷砂机 B2-1210	1	16,000.00	13,466.67	84.17%
29	自动伸缩门	1	15,750.00	6,300.00	40.00%
30	升降机平台	1	11,920.00	9,560.83	80.21%
31	CNC-1530	1	11,049.58	9,852.54	89.17%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共有员工 57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40 岁以上	35	61.40
30-40 岁	12	21.05
20-30 岁	10	17.54
合计	57	100.00

(2) 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占比 (%)
10 年以上	12	21.05
5-10 年	12	21.05
3-4 年	8	14.04
1-2 年	22	38.60
1 年以下	3	5.26

合计	57	100.00
-----------	-----------	---------------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0	17.54
大专	5	8.77
专科以下	42	73.68
合计	57	100.00

(4) 按任职职能划分

任职分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8.77
销售人员	4	7.02
研发人员	5	8.77
生产人员	36	63.16
财务人员	2	3.51
其他人员	5	8.77
合计	5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身日期	现任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1	肖崇业	1955.08.21	董事、总经理	三年	16.55
2	贾峰	1978.12.24	技术总监	-	0.19
3	张露	1983.09.04	副总工程师	-	-
4	王成	1990.11.06	工艺师	-	0.58
5	彭紫恒	1991.02.15	工艺师	-	0.58

肖崇业，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贾锋，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粮食工程专业，2000年8月-2003年8月就职于湖北粮机厂，2003年9月至今在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

张露，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粮食工程专业。2006年8月-2008年9月就职于湖北永祥粮机厂，2008年10月至今在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工。

王成，男，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2013年7月至今在武汉中粮有限公司任主任工艺师。

彭紫恒，男，1990年出生，大专学历，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2013年10月至今在武汉中粮机械公司任主任工艺师。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碾米机械单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碾米机械成套设备的设、安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030,937.74	99.61	11,075,610.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5,555.56	0.39	-	-
合计	14,086,493.30	100.00	11,075,610.54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成套设备	3,132,217.36	22.32	2,968,472.34	26.80
单机	10,390,007.41	74.05	7,695,342.41	69.4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配件及其他	508,712.97	3.63	411,795.79	3.72
合计	14,030,937.74	100.00	11,075,610.54	100.00

2、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中地区	4,839,519.51	34.75%	6,069,215.00	54.80%
华南地区	2,033,151.12	14.43%	1,534,817.79	13.86%
华东地区	3,401,009.50	24.14%	1,935,528.18	17.48%
东北地区	816,662.12	5.80%	280,680.72	2.53%
西南地区	2,940,595.49	20.88%	1,255,368.85	11.33%
合计	14,030,937.74	100.00%	11,075,610.54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碾米机械的消费群体按规模分为低端、中端、高端三个群体。低端客户主要经营小型粮食加工厂以及部分个体户、个人，日产量在 50 吨以下，这类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高，购买产品时在简单易用的前提下，主要考虑价格，这是公司发展初期面对的主要群体，现已经逐步减少和淘汰此类客户；中端客户主要是民营大中型粮食加工厂，日产量在 80-150 吨，此类客户对产品要求较高，也是公司现在面对的主要客户群体；高端客户主要指国有及民营大型粮食加工企业，他们所需要的产品定位很高，主要考虑国际品牌，要求产品有国际领先的技术性能以及足够的稳定性，这类客户是公司近年来积极争取并有所发展的客户。

碾米机械的消费群体按加工品种分为稻米加工企业及杂粮加工企业。

2、前五大客户

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贵州月亮山九芗农业有限公司	1,449,560.57	10.29
2	嘉鱼县泰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530,973.48	3.77
3	武汉市锦禾米业有限公司	516,239.34	3.66
4	鄂州市兴方磨具有限公司	449,400.00	3.19
5	黑龙江省农垦胜利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17,460.00	2.25
小计		3,263,633.39	23.16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铭泰米业有限公司	2,478,474.53	22.38
2	连云港嘉翔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426,371.67	3.85
3	襄阳昌丰粮机有限公司	414,778.76	3.74
4	南宁柯惠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83,725.66	3.46
5	贵州月亮山九芗农业有限公司	292,035.39	2.64
小计		3,995,386.01	36.07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6%和36.07%，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情况。公司在维持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和完善生产、品质管理措施，以较高的产品性价比等优势，不断扩大公司客户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外协非标准件、外购标准零件、电气元件、动力配套设备、钢材，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构成，公司生产所需的外协非标准件也主要由钢材构成，从而产品成本中钢材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钢材价格的降低对公司毛利率形成了一定的贡献。从中长期看，公司将通过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投入，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逐步增加高效率、低能耗、自动化程度更高的中高端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淘汰低端产品，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以逐步降低钢材价格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机器设备消耗的电力和水，所消耗能源主要由生产部门、研发部门及管理部门所使用。由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电力公司统一提供，供应稳定、充足，且电力和水成本在总成本中比例很小。

3、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8,057,213.05	82.06	7,529,715.79	85.89
直接人工	1,386,924.65	14.12	1,025,607.19	11.70
制造费用	375,107.11	3.82	211,600.81	2.41
营业成本合计	9,819,244.81	100.00	8,766,923.79	100.00

4、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鄂州葛店乾坤机械厂	1,626,047.00	14.36
2	红安县平安机械有限公司	1,485,696.00	13.12
3	鄂州市白浒镇青松铸造厂	808,637.00	7.14
4	襄樊世阳电机有限公司	639,787.00	5.6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5	罗田佳欣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593,496.00	5.24
	小计	5,153,663.00	45.52%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鄂州葛店乾坤机械厂	1,252,273.00	15.99
2	红安县平安机械有限公司	1,216,412.00	15.54
3	鄂州市白浒镇青松铸造厂	776,101.50	9.91
4	武汉市鑫光辉物资有限公司	583,371.55	7.45
5	武汉北方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481,794.00	6.15
	小计	4,309,952.05	55.04

报告期，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2% 和 55.04%，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金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销售业务合同情况，选取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标的金额 2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贵州月亮山九芗农业有限公司	2014.08.01	日产 100T/D 成套碾米设备	1,968,000.00	正在履行
2	武汉市锦禾米业有限公司	2015.02.03	成套碾米设备工程	600,000.00	履行完毕

3	嘉鱼县泰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03.28	日产 100T/D 成套碾米设备	600,000.00	履行完毕
4	温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5.02.06	技术服务	317,460.00	履行完毕
5	湖北长扬机械有限公司	2015.12.15	碾米机	200,000.00	履行完毕
6	江苏容谷机械有限公司	2015.09.10	碾米机	313,600.00	履行完毕
7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胜利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06	碾米机	286,500.00	履行完毕
8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双盛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02	碾米机	275,100.00	履行完毕
9	宿迁荣发粮食有限公司	2015.09.01	碾米机及配件	273,360.00	履行完毕
10	成都卓丰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04.08	碾米机、抛光机	232,000.00	履行完毕
11	梅州市金稻实业有限公司	2015.01.05	碾米机	210,000.00	履行完毕
12	湖南铭泰米业有限公司	2013.07.12	日产 150T/D 成套碾米设备	2,610,000.00	履行完毕
13	湖北健良粮油集团监利良田米业有限公司	2014.01.05	碾米机、抛光机	319,500.00	履行完毕
14	南宁柯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10.11	碾米机、抛光机	216,110.00	履行完毕
15	宿迁市万众米业有限公司	2014.11.03	碾米机、抛光机	237,000.00	履行完毕

16	盱眙情淮米业有限公司	2014.09.18	碾米机、抛光机	200,000.00	履行完毕
17	襄阳昌丰粮机有限公司	2014.05.04	碾米机、抛光机	311,100.00	履行完毕
18	鄂州市兴方磨具有限公司	2015.10.29	碾米机、抛光机	499,1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执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鄂州葛店乾坤机械厂	2016 年度	铸件	-	正在履行
2	红安县平安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机架	-	正在履行
3	鄂州市白浒镇青松铸造厂	2016 年度	铸件	-	正在履行
4	襄樊世阳电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电机	-	正在履行
5	鄂州葛店乾坤机械厂	2015 年度	铸件	1,626,047.00	履行完毕
6	红安县平安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机架	1,485,696.00	履行完毕
7	鄂州市白浒镇青松铸造厂	2015 年度	铸件	808,637.00	履行完毕
8	襄樊世阳电机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电机	639,787.00	履行完毕
9	罗田佳欣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米筛托架	593,496.00	履行完毕
10	鄂州葛店乾坤机械厂	2014 年度	铸件	1,252,273.00	履行完毕
11	红安县平安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机架	1,216,412.00	履行完毕
12	鄂州市白浒镇青松铸造厂	2014 年度	铸件	776,101.50	履行完毕
13	武汉市鑫光辉物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钢板	583,371.55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金额（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2,390,000.00	2015.3.27-2016.3.26	2015.03.11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武汉中北支行	800,000.00	2013.6.4-2015.6.4	2013.06.04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武汉中北支行	4,000,000.00	2013.6.4-2015.6.4	2013.06.04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2,000,000.00	2013.3.28-2014.12.27	2013.03.28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签订时间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方兰	2013.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最高额保证	2013.06.04-2014.05.21	履行完毕		
	肖崇业							
	王章海							
	张天锡							
	周四成							
	张宗耀							
	繆汉武							
	葛正祥							
	武汉中粮机械鄂州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武汉中							

	粮机械 鄂州产 业园有 限公司					
2	武汉中 粮机械 鄂州有 限公司	2015.06.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最高额抵押	2015.06.30- 2018.06.29	正在履行
3	张培	2015.03.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	2015.03.11- 2022.02.10	正在履行
4	肖崇业	2015.03.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15.03.11- 2022.02.10	正在履行
	张培					
	方兰					
	陈德森					
	武汉中 粮机械 鄂州有 限公司					
	武汉中 粮机械 鄂州产 业园有 限公司					

5、房租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金(元/元)	签订日期	期限
1	国家粮食储备	武汉市卓刀泉南	办公	23 元/m ²	2013.12.16	2014.01.01-

	局武汉科学研 究设计院	路 3 号				2014.12.30
2	国家粮食储备 局武汉科学研 究设计院	武汉市卓刀泉南 路 3 号	办公	23 元/m ²	2014.12.12	2015.01.01- 2015.12.30
3	国家粮食储备 局武汉科学研 究设计院	武汉市卓刀泉南 路 3 号	办公	30 元/m ²	2016.01.01	2016.01.01- 2016.12.3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碾米机械单机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碾米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碾米加工机械为核心，研发了双风源进风技术、双压力门闭风技术、联动式双插门进料技术、碾米机凉米出料技术、喷风碾米机冷热风技术、可防米糠堵筛糊碾米机砂辊技术、铁棍米机可调节米刀技术、双辊米机筛架快速压紧旋筛技术、单电机配置节能技术等碾米加工机械自主核心技术，公司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运用于碾米机械单机和成套设备的设计和生产。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独占使用专利 1 项，湖北省级著名商标 1 项，武汉市著名商标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已获通过，正在办理登记手续之中。公司注重把握客户需求，重视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碾米机械高端专用单机及成套设备。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收入来源主要为碾米机械单机的销售及碾米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和销售，并以此来获得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门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小类为“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门类为“C35 专用设

备制造业”。

具体而言，本公司及子主要从事大型碾米机械单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成套设备的设计及安装，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碾米机械制造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作为农业机械行业的细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工信部和国家粮食局。农业机械行业自律性协会主要为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油学会。

（1）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机械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工信部

工信部是机械行业的主管部门，涉及农业机械的主要为工信部下属的装备工业司和规划司。装备工业司主要职责为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规划司主要职责为拟定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承担固定资产投资者审核的相关工作。

（3）农业部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是农业机械行业的实际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农业机械化管理；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以及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方向和措施；研究起草农业机械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农业机械化技术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

措施，组织农业机械化重点科技攻关、关键机具设备开发、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项目的论证、立项、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等。

(4) 国家粮食局

国家粮食局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管理的负责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业务、行业指导和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的行政机构。

(5)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前身为中国农机鉴定检测协会。2009年1月，经农业部审核和民政部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主要业务是协助政府部门开展有关行业服务工作，经授权开展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服务质量的评价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内外调研，宣传政府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新技术成功；组织行业技术培训、专业技能教育；经授权或依据市场和行业需要，举办技术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农机现场演示活动；参与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6)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成立于1991年5月。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从事农业机械整机、零部件制造、科研开发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协会以促进行业自律、行业交流、政策研究、咨询服务和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以多种形式的行业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政府和行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7)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于1991年5月13日经民政部批准成立，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流动与采购联合会代管。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是以农机流通企业为主体，以农机制造企业为基础，涵盖农机流通、制造、大市场、科研院校，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法人。其服务职能包括：制定农机流通行业规划、行业标准制定、现代农机流通体系构建、现代农机流通方式研究、开展全行业优质服务活动以及举办全国性农机展览、新产品技术推

广、农机交易市场规划建设、信息咨询与数据统计、农机市场景气指数发布、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流通人才培训、国际交流等各个领域。

(8)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是经民政批准于1996年4月成立的从事粮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科技开发等业务的全国性社团组织。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以服务为宗旨，依据市场经济要求，在全行业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协调、监督职能。主要任务是沟通企业和政府、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业指导；督促和组织会员企业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促进会员横向联系与合作，推动企业联合重组；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名牌产品；举办粮油展览、交易、科技交流、技术咨询、研讨等各种活动，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统计汇集粮油信息资料，发布行业信息，开展信息服务；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粮食职工素质；开展经济法律咨询服务，调解会员经济纠纷。

(9) 中国粮油学会

中国粮油学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领导下的全国性一级学会，挂靠国家粮食局，是以从事粮食和油脂科学的研究、工业生产的高中级科技人员和企业家为主体的跨行业、跨地区、跨部门的群众性学术团体。

中国粮油学会下设十二个专业分会，即：粮油贮藏、粮食食品、油脂加工、饲料加工、信息与自动化专业分会、粮食物流、米制品、发酵面食分会、粮油质检、粮油营销技术、粮油营养和玉米深加工；五个工作委员会，即：组织、学术交流、国际联络、科技普及与出版、科技咨询工作委员会；学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为秘书处。学会涉及的学术领域涵括了粮油和饲料的原料资源开发、优质品种选育；粮油加工和后处理工艺及设备；成品、副产品加工利用；粮油食品加工、品质控制和检测；谷物和油脂化学；以及粮油、食品、饲料添加剂等各个方面，是多学科、高水平的学术团体。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最新修订时间	颁布部门
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工作的通知	2014年2月14日	农业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2年12月28日	全国人大
3	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	2012年2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
4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2012年01月13日	国务院
5	粮食科技“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11日	国家粮食局
6	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2015年)	2011年9月9日	农业部
7	农机工业发展规划 (2011——2015 年)	2011年5月3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03月14日	全国人大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机技术推广法	1993年07月02日	全国人大

(1)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后又分别于2002年12月28日和2012年12月28日进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旨在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

(2)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明确指出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

(3)2011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提出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并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

(4)2012年1月13日国务院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该规划提出到2015年，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农业结构更加合理，物质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生产经营方式不断优化，农业产业体系更趋完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显著提高，东部沿海、大城市郊区和大型垦区等条件较好区域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5)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提出要加大推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装备科技创新，并继续加大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设备的补贴力度。农业部、财政部于同月11日发布《2014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了2014年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范围及规模、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补贴资金的兑付方式等内容，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农产品初加工机械中的碾米机械。

(6)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与2011年5月31日颁布《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提出了农业机械产业规模的目标，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1年8月22日颁布《农机工业发展政策》，提出的主要目标包括：从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业机械化对农机的需求出发，加快先进适用、市场急需、质量稳定可靠、技术领先产品的研究和生产，促进农机工业的振兴；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育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突破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农机产品，增强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机品牌，建立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完善农机售后服务网络，形成产业综合竞争优势。

(7)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于2012年2月24日发布《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规划所指粮食加工业包含了粮机加工装备。该规划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企业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鼓励采取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在江苏、湖北、浙江、湖南等地重点发展稻谷加工成套装备制造；通过引进、消耗、吸收国际先进技术与装备，实现关键装备的自主化。重点支持有一定基础、市场前景广阔、技术含量高、规模较大的关键设备自主化发展；重点支持有一定基础、市场前景广阔、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度高、能够填补国内

空白的大型高效节能装备给予扶持，创建知名品牌，逐步扩大其国内外市场份额。主要包括砻谷机、碾米机、抛光机、色选机等稻谷加工大型高效节能设备及日处理 300 吨以上稻谷加工关键设备等。

(8)国家粮食局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印发的《粮食科技“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包括“推动先进制造技术应用”，其中提到，需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粮食加工装备设计和制造水平；实施粮食科技工程，并进行粮食精准加工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利用数字设计、先进制造、信息化、智能控制等方法，提升稻谷加工等装备的整体水平；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模化、智能化成套粮食加工和精准加工装备；提高设备运行效率，降低单位产量能耗，建立粮食精准加工体系，达到粮食加工损失建设 20% 以上的目标。

(9)农业部于 2011 年 9 月 9 日颁布《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提出到 2015 年，水稻、玉米等生产全程机械化取得长足发展，并在重大专项问题中提出，要积极促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的示范推广，并加大农业机械化关键技术创新投入，促进基础理论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加快开发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业装备，集中力量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信息农机产品。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农业机械作业对象丰富多样，作业场所不尽相同，作业方式和动力使用也各有千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2002），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分类标准（NY/T1640-2008），农业机械行业主要可以分为如下 14 大类：

序号	大类	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翻转犁、圆盘犁、旋耕机、机滚船、钉齿耙、弹齿耙等
2	种植施肥机械	条播机、撒播机、起苗机、蔬菜移栽机、中耕追肥机等
3	田间管理机械	培土机、除草剂、中耕机、杀虫灯、手动喷雾器等
4	收货机械	谷物收货机械、玉米收获机械、玉米联合收获机械、棉麻

		作物收获机械等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杨机、花生脱壳机、热风炉、种子包衣机、金属简仓等
6	农产品初级加工	碾米机、大麦机、洗麦机、滤油机、剥绒机、榨汁机等
7	农用搬运机械	农用吊车、农用叉车、农用装载机、农用固定翼飞机等
8	排灌机械	离心泵、潜水泵、微型泵、喷灌机、水井钻机、泥浆泵等
9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压块机、饲料粉碎机、孵化机、消毒机、挤奶机、储奶罐等
10	动力机械	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柴油机、汽油机、汽油发电机组等
11	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	风力发电机、水力发电机、太阳灶、沼气灶、其他生物质能设备等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挖掘机、挖坑机、推土机、平地机、挖泥船、清淤机等
13	设施农业设备	加温炉、开窗机、排风机、苗床、拉幕机、无土栽培系统等
14	其他机械	固液分离机、计量包装机、灌溉机、卷扬机、其他包装机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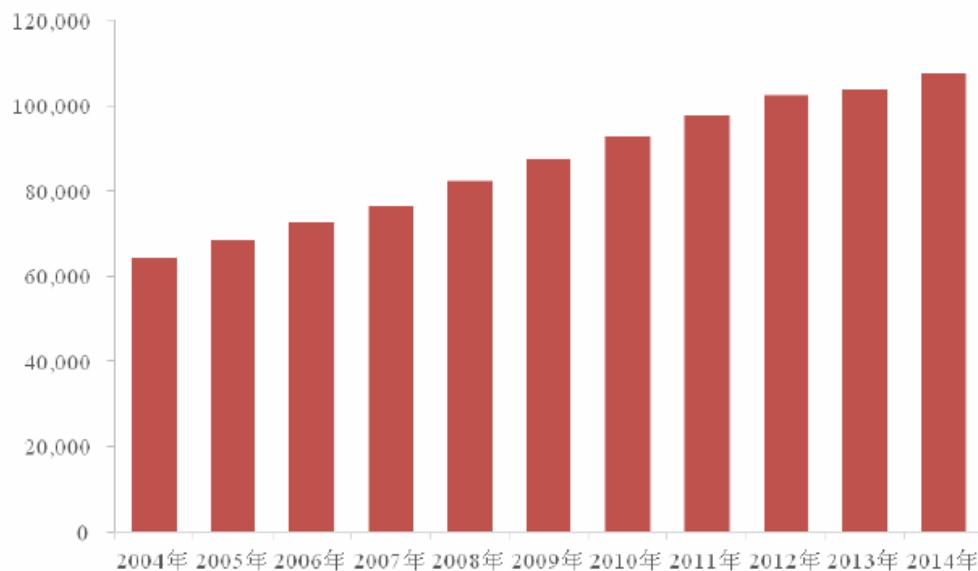
我国农机行业发展概况：

农业机械是实现农业机械化最基本的物质保证，是现代农业的支撑。农业机械是发展农业生产，解决“三农”问题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备的装备，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资源充分与有效利用、环境友好与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工具，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产增效、改变农民增收方式和推动农村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1）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持续稳步发展

农业机械总动力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衡量了一个国家（或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根据农业部数据，2014年我国农机总动力持续增长，达到10.76亿千瓦，同比增长3.57%；2013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为10.4亿千瓦，同比增长1.3%。

图表 6-3 2004 年-2014 年我国农机总动力（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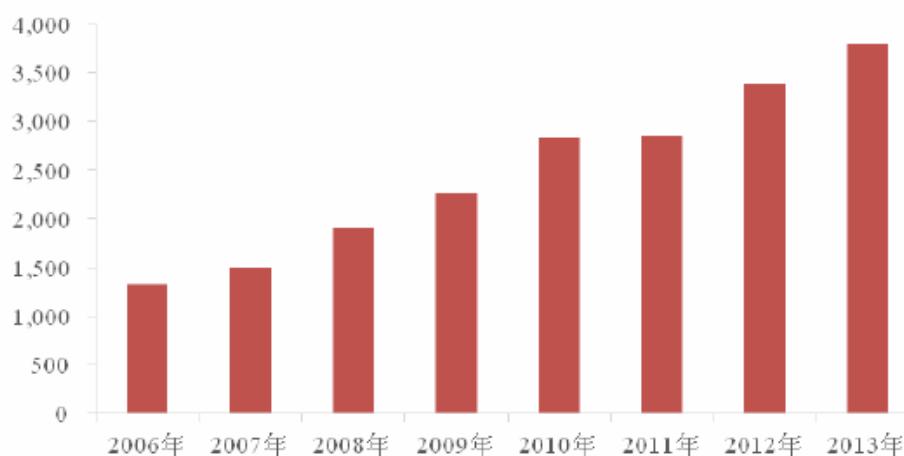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农业部、国家统计局

(2) 农业机械工业总产值持续增长

中国农机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 年、2013 年全国农业机械行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分别为 3,382.40 亿元、3,800.00 亿元，同比增长 19.07%、12.35%。依靠市场需求的刚性增长和政策的强力推动，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连续十年以两位数持续增长。

图表 6-4 2006 年-2012 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2013）》

我国农产品总量居世界首位，且品种多，农产品加工业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目前，我国农产品加工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仅为 0.85:1，发达国家已达 3:1，且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率一般在 90%以上，而我国加工比例很低。

相对于美国、日本等农业发达国家，我国农产品的产后增值率难以满足现代化农业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发达国家从事农产品加工业的劳动力远远多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而我国正好相反。国内外发展实践证明，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走农业产业化道路，是解决农产品增值和农民增收的必由之路。

2、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碾米机械行业的发展历程

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作为农业机械的一个细分领域，在我国农业现代的农业机械化过程中扮演者重要角色，是解决“三农”问题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备的装备，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资源充分与有效利用、创建环境友好与可持续发展社会的有效工具，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产增效、改变农业增收方式和推动农村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我国农产品总量居世界首位，且品种多，农产品加工业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目前，我国农产品加工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仅为 0.85:1，而发达国家已达 3:1，且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率一般在 90%以上，相比于国外，我国加工比例很低。

相对于美国、日本等农业发达国家，我国农产品的产后增值率难以满足现代化农业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发达国家从事农产品加工业的劳动力远远多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而我国正好相反。国内外发展实践证明，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走农业产业化道路，是解决农产品增值和农民增收的必由之路。

民以食为天，稻米是全球一半以上人口的主食，仅在亚洲就有 20 亿居民从稻米中摄取 60%-70% 的热量。2004 年联合国提出了“稻米就是生命”的口号，希望通过发展稻谷种植解决世界粮食安全问题、消除贫困和维持社会稳定。2015

年世界人均大米消耗量预计为 67 千克，发展中国家人均消耗预计为 80 千克。2020 年世界大米需求量将增加 32%，即增加 12200 万吨，大米总产量将达到 50000 万吨左右。（资料来源：《我国稻谷加工业现状与展望》）

我国是稻谷生产和消费大国。我国稻米产量位居世界第一，13 亿人口中更是有 7 亿人以大米为主食。稻谷是我国播种面积最大、单产最高、总产最多、稳定性最好的农产品品种，在粮食生产和消费中历来处于主导地位。2013 年我国稻谷总产量约为 20329 万吨，预计到 2020 年为 20700 万吨。我国对稻米及相关产品消费需求逐步增加，消费层次水平不断升级。不断发展稻米加工，满足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需求，提高稻米加工业的水平是一个永恒的主题。

稻米加工是粮食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环节。稻米加工业既是传统产业，又是朝阳产业，无论未来的科学技术如何先进，都不可能取消稻米加工业，而只能促进其提高和发展。而作为世界上消费最多的粮食之一，更是使得稻米具有十分强的刚性需求，加之粮食储备制度，使得稻米加工行业具有一般行业没有的稳定性。下游稻米加工行业对碾米机械的需要推动了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的发展。

①我国碾米机械行业发展的起步阶段

建国后，我国的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发展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清理筛、去石机、“59 型”谷糙分离溜筛等机械相继出现；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日产 30 吨和 50 吨成套组合碾米设备、平转谷糙筛、重力谷糙分离机、喷风米机、大米抛光机、大米色选机、谷糙分离设备、白米整理设备等设备也陆续诞生。

②我国碾米机械行业发展的快速发展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大米精加工及米质调理技术、糙米流通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及综合示范工程、优质稻产后精加工及保鲜技术装备研究开发等技术研究相继完成。也是自此起，随着我国稻米加工业的迅猛发展，国外资本和国内民营资本逐步进入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日本佐竹公司率先在华设立独资的佐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制造、销售先进的碾米机械装备。瑞士布勒集团、日本安西制作所、韩国（株）大原 GSI 有限公司等国外企业也相继在国内设立基地，制造、销售碾米机械装备。这些合资、独资企业的出现，不仅给国内行业带来了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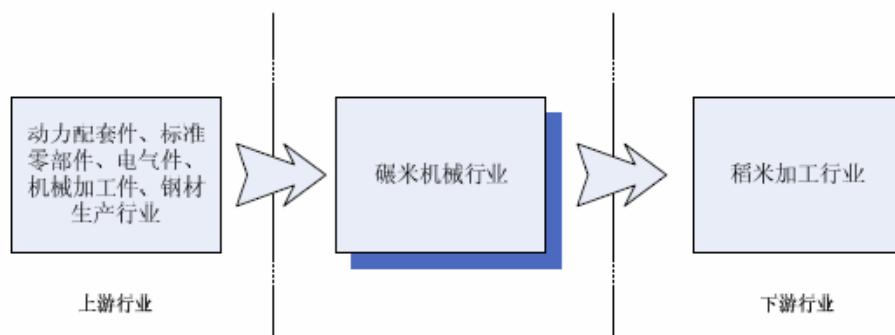
的技术，同时也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不仅给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带来了压力，同时又给国内企业带来了求生存谋发展的动力。与此同时，随着民营资本进入碾米机械生产领域，部分原国有粮机厂开始逐步转让民营资本，民营资本的进入，带动了多种新型机械装备的开发及销售。

③我国碾米机械行业发展的现阶段

近年来，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推广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在砻谷机、碾米机、谷糙分离机、厚度分级机、大米抛光机等主机的品种、工艺性能和机械性能等主要指标基本达到了有 100 多年历史的日本佐竹公司、瑞士布勒集团的先进水平，在性价比方面甚至超过了国外公司，涌现出了一批如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郴州粮油机械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碾米机械制造企业。行业领先企业已具备研发、生产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主要特征的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的能力。

(2) 行业产业链分析

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为农业机械行业的细分行业，上游为动力配套件、标准零部件、电气件、机械加工件、钢材生产行业，下游为稻米加工行业。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碾米机械制造行业采购内容主要为动力配套件、标准零部件、电气件、机械加工件、钢材。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一定的影响。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速度较为稳定，能够为本行业提供充足的钢材供应。虽然近几年钢铁产品供应充足，但其价格波动性较大，作为其下游行业，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受其影响较大。

动力配套、标准零部件、电气件、机械加工件的技术水平、加工精度对本行业产品质量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我国动力配套件、标准零部件、电气件、机械讲过件的技术水平提升较快，已形成门类齐全的行业体系，行业内可选择的企业较多。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稻米加工企业。稻米加工企业在逐步走向规模化、集团化的同时，必将更加注重稻米资源的综合利用及产品的开发和质量品牌意识。世界范围内稻米的刚性需求和国家未来政策走向、市场发展的趋势必定给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并将促进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与升级。同时，随着下游企业对碾米机械产品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其对碾米机械产品在质量、出品率的提高、节能降耗、配套服务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3) 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与行业应用经验壁垒

碾米机械的生产制造是一个十分专业化的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设计、生产、安装及调试通常涉及碾米工艺、散体力学、材料学、三维实体造型、模拟装配、干涉实验光电转换模拟与数字转换、自动化控制等多种技术，技术较为复杂，同时由于产品线长，配套技术种类繁多，难以短时间掌握。进入碾米机械制造行业需要具备较强技术整合能力，并需要积累大量的碾米机械设计、生产、安装及调试经验，并对稻米加工企业的需求多元化及我国稻米品质的多样性有充分的了解。

产品的优异性能是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产品的性能在很大程度上由其设计能力和制造工艺决定。为保持竞争力和保护自身利益，碾米机械制造企业通常通过专利保护等方式对其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进行保护。在机械设计领域，现有专利很有可能是已有条件下的最佳工艺路线，能够得到最高的生产效率。在不侵犯现有专利的前提下，除非是设计思路上有了突破性的改变，否则新产品的性能很难超过现有的专利产品。这些技术壁垒决定了新进入企业需要较长的准备时间和较多的工作投入。

②上下游渠道壁垒

碾米机械生产需要大量的零部件，主要采用配套式生产，涉及大量供应商和外协加工企业，行业内的现有企业与主要零部件供应商都建立了长期稳定供应关系，上游供应商管理构成了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碾米机械销售渠道为贴近稻谷生产地，基层经销渠道多在经济较为落后的农村，该渠道的建立同样也需要长期的时间积累，市场的开拓缓慢，而行业内的现有企业都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因此，销售渠道的建立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的壁垒。

③转换成本壁垒

碾米机械设备中存在大量的非标准零部件，这些非标准零部件对碾米机械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具有关键作用。因此，稻米加工企业对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的售后服务存在较大依赖。稻米加工企业如果不能获得及时、高质量的售后服务，可能因碾米机械设备故障而蒙受较大损失。碾米机械设备是稻米加工企业的生产设备。稻米加工企业购置碾米机械设备后，需进行与之配套的工人培训、车间改造、其他设备配套。稻米加工企业更换装备供应商后，上述成本即构成了稻米加工企业的沉没成本。因此，稻米加工企业较高转移成本的存在也是新企业进入碾米机械设备行业的壁垒之一。

④人才壁垒

碾米机械制造行业需要大量研发、试验、产品鉴定、制造装配、销售等人员，这类人才的成长周期较长，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成本较高。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研发人员，其数量和研究开发能力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碾米机械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和各种更加符合农户实际需要的新产品的推进速度，进而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业务扩展能力。一方面，碾米机械制造企业行业内缺乏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产品研发人才和专业复合型人才很少；另一方面，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对其核心技术人才的保护力度较大，采取各种激励措施挽留其核心技术人员，新进入企业通过社会公开招聘吸引所需技术人员具有一定难度。另外，在行业内有丰富工作经验，既熟悉碾米机械研发又懂得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以及同时精通碾米机械生产制造、市场营销以及维修服务的复合型人才更是十分稀缺。因此，具备一定数量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复合型人才是进

入本行业的关键要素之一。除了核心技术人员和复合型人才外，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对熟练的技术工人需求较大。而现阶段我国的熟练技术工人供需缺口较大，新进入企业同样面临难以招聘到足够数量的熟练技术工人的困难。

⑤品牌壁垒

碾米机械制造企业之间竞争主要是产品技术、产品质量、产品功能、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综合实力的竞争，碾米机械的生产销售已逐步向品牌化发展。碾米机械品牌的美誉度是通过广大碾米机械用户的口碑效应逐渐建立起来的，创立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和积累，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而稻米加工厂商等碾米机械用户从实践需要出发，特别看重碾米机械产品的市场品牌形象，因而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很大投入和较长时间才能逐步获得用户的认可。

另一方面，碾米机械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对稻米加工企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碾米机械设备的性能达不到稻米加工企业的要求或故障率较高，对于稻米加工企业生产的稳定性及成米的质量都有较大的负面影响。为保证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及尽量减小生产线故障带来的损失，大中型稻米加工企业对于设备的选购主要依赖历史经验以及相关生产厂商的市场影响力，因此会选择在行业中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设备供应商，且一旦选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而碾米机械品牌的创建不是通过广告等手段在短期内即可做到，它需要良好的产品品质、持续的技术创新、完善的服务体系，并经过时间积累和历史沉淀，才能最终赢得广大客户认可。因此，已获得中高端市场认可的企业形成了品牌优势，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品牌壁垒。

（4）行业发展趋势

①下游企业向规模化、集群化、联合化方向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颁布的《农机工业发展政策》提出，国家鼓励农机制造企业向集团化方向发展，在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大型企业集团。

为增强企业实力、降低生产成本、进行资源整合、赢得市场竞争优势，规

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走联合之路已是稻米加工企业发展的方向。近年来，部分大中型加工企业依靠资金优势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并通过整合提升，并购重组，形成自己的品牌，通过对产业链的整合和优化，以集约化生产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控制力，逐步走向良性的发展轨道。产业布局也已向产地、沿海沿江及各地覆盖主要碾米机械销售区域的大城市集中。

②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的需求将越来越高

下游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联合化方向发展，必将导致对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的需求越来越高。现有大型稻米加工企业新建的稻米加工生产线，主要是日加工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成套设备，对产品的技术水平、加工质量、单位能耗、碎米比例等方面都有着日趋严格的要求。原有的中小型碾米加工设备产量小、精度低、能耗高，制造工艺粗糙，自动化程度低，产品性能不稳定，已经无法满足稻米加工企业集约化、规模化生产的需要。而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具有加工处理量大，能耗低，工艺性能优良，自动化程度高的优势，可以有效解决这一需求。

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中指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目标是：到2015 年，农机总动力达到10 亿千瓦，主要农机装备数量稳步增长，装备结构更加合理，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以上，水稻、玉米等生产全程机械化取得长足发展，主要经济作物机械化生产和现代设施农业取得明显进展，养殖业、林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协调推进。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水平明显提升，农机农艺融合度、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度进一步提高，增产增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机械化技术广泛应用。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农机服务组织化程度和社会化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据农业机械工业年鉴统计数据，中国农机行业总产值已经由2005 年的 1083.29 亿元，增长到2012 年3382.4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0%,继2012 年农机行业实现销售收入3309.97 亿元，同比增长18.96%之后。2013 年全国农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3892.7 亿元，同比增长17.61%，2014 年全国2207 家规模以上农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达3952. 28 亿元，同比增长8.55%，同

比2013 年的下滑明显，尽管行业下滑明显，但十二个子行业中半数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依然维持在两位数以上，有持续性的良好发展。根据权威机构预测，2015 年农机总动力将达10 亿千瓦，农机工业生产总值将达4500 亿以上。自2004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以来，中央财政不断加大支持力度，截至2015 年，已累计安排1435.07 亿元，对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

目前，农机企业主要通过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自主开发，使一批科技含量高的农机产品应运而生，使产品水平进一步提高。我国农机工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并稳步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主要总量指标已经位于世界前列，成为世界农机制造大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生产数量远远超过其他国家，居世界首位。我国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首先，并购趋热，国际资本正加速进入我国。迪尔、纽荷兰、马恒达、爱科等已经或正在加速对我国优质农机企业的并购步伐，爱科、格兰、雷肯、格力莫等在我国建厂。2013 年7 月，德国克拉斯集团并购山东金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球5 大农机巨头全部在中国落户。其次，受到农机具购置补贴影响较大，市场总需求情况呈波浪上升态势。中央财政用于“农机补贴”的支出从2004 年的0.7 亿元增加到了2013 年的217.5 亿元。在总量上翻了300 多倍，投入年均增长约180%，高于同期三农投入年均增长约160 个百分点，中央财政“农机补贴”投入占三农投入的比重从0.03%提高到17.5%。2014 年中央财政发放的农机财政补贴总金额为237.5 亿元，2015 年中央财政发放的农机财政补贴总金额为236.45 亿元，中央财政将不断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补贴政策，继续支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当前我国的补贴标准为价格的30%，单机限额不超过5 万元，大型农机最高补贴可达30 万元。而国外发达国家的农机购置补贴率为60%，日本、韩国达到50%，除此之外还有政策性优惠贷款，可见我国农机购置补贴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届时，随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同时，预计农机需求量总体稳步增长。第三，出口产品类别增加，出口产品在数量和金额快速增长，国外市场也将成为农机发展必然趋势。

与此同时，我国农机工业也存在“传统农机产品产能过剩，但新兴农机具又供给不足”等问题，制造企业良莠不齐，整体呈现出“多、小、散、弱”的特征，

农业机械产品种类和性能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因此，与会专家认为，农机产业到了必然的调整期，“十三五”规划编制也必须树立新视野、实现新发展，推动农机工业由中低端向高端加速转变。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受国内多样的稻米种类的限制和价格的限制，国外机具在国内的适用性较差。而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自主开发设计的稻米加工成套设备和工程设计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与国家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碾米机械技术与装备水平存在着低水平、低效益、高物耗的现状，以往多以粗加工、小型、单机为主，主要购买与使用对象是农民。随着我国对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日益重视，作为两者结合的碾米机械得到了快速发展，技术含量高、效益比较好的成套技术与装备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使得对象多为粮食加工企业，为我国粮食加工业和农业化发展提供了装备支持。

目前碾米机械国内厂家主要以生产中小型碾米机械单机为主，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主要由国外大型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及少数顶尖国内企业生产。未来碾米机械产品将逐步向高效率、低能耗、自动化、数字化、系统集成化方向发展。

2、行业技术特点

碾米机械，尤其是成套设备的制造技术和工程配套技术显著不同于其他行业，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设备组合多样化、技术运用复杂

碾米机械单机包括运送、清理、除尘、砻谷、碾米、赛选、色选、包装、控制及仓储设备，设备组合多样。其研发、生产、安装和调试涉及应用的技术有碾米工艺、散体力学、材料学、三维实体造型、模拟装配、干涉试验、光电转换、模拟与数字转换、自动化控制、软件编程、数控与激光加工等多种技术，技术运用复杂。

(2) 客户个性化需求较为丰富

稻谷品种多、品质不一、加工性能要求不同，要求设备的加工工艺配置随之而变化，产稻区域不同、经营规模不同，要求设备处理量大小不一，成品米等级要求不同、人力资源成本不同，要求设备配置工艺路线长短和自动化程度高低均有区别。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每一套碾米加工设备基本都需要单独的设计开发，设计结合用户的稻米品种、提供设备选型、加工工艺三位一体的系统技术集成解决方案，从而达到生产与应用双赢的目的。

(3) 技术更新速度快

我国成套碾米设备原以日产 50 吨及以下设备为主，产能落后、工作环境差、自动化程度不高。国内外目前的发展趋势是产量以日产 150 吨以上设备为主，广泛常用低温升碾米工艺、高效能技术装备、PLC 自动控制、符合食品卫生法要求的新材料新工艺制作碾米耐磨件、延长大米保质期的抛光技术及真空包装技术、系统集成成套技术等：碾米机械设备行业较快的技术更新速度加速了稻米加工行业更新换代的进程，从而要求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具备更强的研发能力，以满足国内外稻米加工技术进步的要求。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与扶持

近年来，国家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连续多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三农”问题，农业机械化进程是“三农”问题的重要方面。2004 年，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2010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0〕22 号文件正式公布了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个针对农机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国家级文件——《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同时，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杂粮加工专用设备的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也将鼓励碾米机械制造商扩展产品适用性，开发杂粮加工专用设备。

2004 年起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直接推动作用。经过十年的发展，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从 2004 年的 0.7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237.55 亿元，补贴的范围由 2004 年 66 个县扩大到涵盖全国所有的农牧业县和所有农场；补贴机具种类从 9 大类 18 小类扩大到 12 大类 48 小类，几乎包括了所有主要的粮食生产机械。同时，国家实行农机减免税长效政策，对农机制造业实行倾斜的税收政策，增值税税率为 13%。

（2）下游粮食加工企业集约化发展

国家粮食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聂振邦提出，粮食企业作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迫切需要做大做强。要进一步推进粮食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资源，构建粮食购销主渠道新网络。建立中央储备粮食垂直管理体系，培育中粮、华粮物流集团等一批重要的中央骨干粮食企业和地方粮食企业。要加快发展方式转变，重点扶持 150 个以上骨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要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有实力的粮食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增强国际竞争力，成为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大型粮食企业。

（《紫光阁》杂志 2011 年第 2 期）

规模化、集团化生产经营不仅是国家政策的调控目标，也是市场发展运行的要求。目前，我国大米加工企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产能过剩严重，且彼此竞争激烈，为更多的占有市场，近年来抬价收购稻谷、压价销售大米的无序恶性竞争频繁出现，导致市场持续出现“稻强米弱”格局，致使企业利润空间越来越小，部分企业甚至在保本或亏损状态下挣扎，久而久之，开始被淘汰。而大中型加工企业依靠资金优势，抗风险能力强，并通过整合提升，形成自己的品牌，扩大产业链，以集约化生产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控制力，逐步走向良性的发展轨道。另外，从政策方面看，国家也在持续出台政策，扶强扶优一批大型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改组、兼并、整合，优化资源，做强品牌，做大市场，促使加工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

（3）设备更新换代带来的机遇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颁布的《农机工业发展政策》提出，需要建立高耗能、高排放、低性能、安全性差的落后农机产品淘汰和老旧农机产品更新制度，

制度发布淘汰产品目录，推进产品升级换代。截止 2012 年底，国内稻米加工企业的设备原值为 298.7 亿元，通常情况下，碾米机械使用 3 年需要更换易损部件，平均 7 年需要更换新设备，因此，仅国内市场每年设备更替带来的市场需要就将达到 42.67 亿元。

此外，在我国粮食加工行业发展初期，中高端稻米加工机械都依赖于进口，不少粮食加工企业因无能力购买昂贵的进口设备而购置了相对便宜但技术落后的设备；效率低、耗能高、增碎率高的设备影响了这些稻米加工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随着人力成本的提高，稻米加工逐步企业规模化，对高效率、高精度、高品质、增碎率低的中高端碾米成套设备的需要将加速增长，低效率、低品质、高碎率的低端碾米机将被加速淘汰，因此碾米技术更新换代市场需求巨大。目前低温升碾米技术及装备，因出米率高、能耗低已成为新建或改造现有稻谷生产线的主流趋势。

（4）增值税转型改革及农机补贴政策带来的机遇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减轻企业负担。我国的增值税从生产型转变为消费型的改革，将增强国内稻米加工企业设备能力，提升企业购置新设备意愿，从而对其上游装备制造业产生积极影响。

国家高度重视“三农”工作，通过“两减免、三补贴”支农惠农等政策加大了对农业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不断增加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和补贴范围，并把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作为促进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国家政策鼓励、资金投入、财税优惠等多方面的扶持，直接推动了农业机械市场的需求，将给农业机械制造业带来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偏低

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未实行准入制度，企业可自由进入与退出该行业。而随着我国人口的不断增多，粮食加工需求越来越大，大量规模小、技术含量低的企业进入碾米机械制造行业，使得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集中度一直徘徊在

较低水平。

近年来，市场竞争的加剧，部分技术积累不足的企业的生存压力开始增大，而部分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性能更高、功能更丰富的产品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市场份额开始扩大，行业的集中度已有所提高。但是，和日本佐竹公司、瑞士布勒集团分别在日本、欧洲一家独大相比，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集中度仍旧很低。较低的行业集中度降低了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的议价能力，限制了年轻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的研发投入，不利于发挥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的规模效应。在部分技术壁垒较低的细分产品上，甚至造成了恶性低价竞争。总体来看，现有较低的行业集中度水平对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构成了不利影响。

（2）农业机械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加剧

我国政府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农业的投入较大，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较高，农机行业前景巨大，近年来农机装备企业也迅速增加。尽管各类资本纷纷涌入农业机械行业，但资金的投入重点多在增加产能，而非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容易引发低价竞争。

此外，农机行业的快速发展给农机制造企业带来了机遇的同时也吸引了国外同行。国外农机制造巨头纷纷采用合资或独资的形式进入了中国市场，外资进入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态势。

（3）中高端产品及成套设备生产能力欠缺

我国现有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加工工艺和装备在高效、低碳、节能、节粮、环保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较为突出的是加工企业集约化程度不高，加工工艺不完善，产品质量不稳定，能源消耗较高。在下游稻米加工产业市场竞争结构的变化、人力成本的提高、出米率低、生产设备更新换代、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中高端产品及成套设备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但目前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还存在相当的欠缺。

目前，国内同时具备相应单机生产、成套设计、售后服务一体化能力的企业十分稀缺，大多是具备某一方面能力的各种单机厂商和成套设备厂商，因此，

行业内拥有单机及成套设备生产、安装、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

(4) 自主研发能力有待提高

由于我国碾米机械多年来一直采取引进、模仿创新的发展模式，绝大多数企业重要的产品和工艺技术来源主要依靠对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的模仿和复制；技术改造一般强调技术装备的更新，引进的设备以使用为主；国内大多数企业对引进技术往往停留在消化阶段，吸收不足，更缺乏创新；产业技术创新主体缺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技术极度缺乏，形成了技术发展的滞后性。目前，我国粮油加工技术进度的贡献率为35%，与发达国家普遍70%以上的水平相比有较大差距，特别对粮食资源的高效利用、综合利用研究水平偏低，对加工产业链延伸研究不足。我国目前粮食使用率只有65%-70%，稻米加工精制米的出品率只有65%左右，粮食深加工比例不到8%，而发达国家此比例超过70%。（数据来源：《粮油科学与技术学科发展报告2010-2011》）。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特点

①市场化程度较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已经成为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产品价格完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政府对产品价格、产品生产计划等方面进行干预的情况。

②研发投入严重不足，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目前，我国大多数本土碾米机械制造企业研发投入严重不足，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研发能力与国外著名碾米机械制造公司的差距显著，拥有的技术力量和先进制造装备数量、档次相比甚远，机械产品在设计水平与制造工艺方面还达不到国外先进水平。在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能力上更是无法与其相比，自主创新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少，仿制产品多，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

同时,我国稻米加工企业使用的碾米机械大部分是传统的中小型碾米加工设备,产量小、精度低、能耗高,制造工艺粗糙,自动化程度低,产品性能不稳定。

③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

随着现代稻米加工生产集约化、规模化的不断发展,中小型碾米加工设备已经无法满足企业生产的需要。而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具有加工处理量大(大米6-7吨/小时以上;稻谷8-9吨/小时以上),能耗低,工艺性能优良,自动化程度高,使用寿命长的优势,可以满足现代稻米加工企业生产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稻米加工业整体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保护环境,节约粮食资源,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特点

(1) 日本佐竹公司

日本佐竹公司是世界著名的粮机制造商,是稻米、制粉以及干燥设备的专业制造厂家,已有100多年的历史。在谷物加工方面的科学研究及技术水平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其产品畅销世界140多个国家。1998年11月,日本佐竹公司在国内设立了独资企业佐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其产品主要为碾米机械、制粉企业、实验设备等。

(2) 瑞士布勒集团

瑞士布勒集团是为粮食加工行业、食品加工行业和高新工程材料加工行业提供完整的全套项目设计和装备的企业,具有150多年历史。在面粉、大米、油料、麦芽、饲料、储运、米面制品、巧克力、有色金属压铸和精细研磨以及高分子材料热处理等领域提供具有世界领先的技术和装备。

瑞士布勒集团在国内设立了布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在中国已拥有无锡、西安、深圳、常州、合肥、广州六个生产基地,主要供应中国市场和全球其他市场。根据2012年《粮油加工业统计资料》,布勒(中国)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有碾米机械、磨粉(面)机械、酿酒厂谷物处理设备、饲料加工设备等构成,其中只有部分收入由碾米机械产品构成。

(3) 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8 年，公司注册资金 3300 万元，资产总额 2.7 亿元，占地 18 万平方米，拥有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的数字化加工设备和研发中心，是中国碾米机械制造行业标准化委员会的唯一企业会员，也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设计、制造和销售碾米机械产品的股份制高新技术企业。永祥公司主要生产碾米机械（包括成套设备和配套单机），产品涵盖从稻谷清理、去石、砻谷、分离到大米碾白、抛光、分级和色选的全部工艺过程，是国内生产碾米机械及配套设备最齐全的厂家。

(4) 湖南郴州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粮油机械有限公司是我国碾米加工设备和粮食仓储设备的骨干研制厂家，创建于 1967 年，长期以来，企业致力于大米加工设备和粮食仓储设备的研制开发，研制开发了稻米加工过程中的清理设备、去石设备、谷糙分离设备、糙米精选设备、碾米抛光设备、白米分级精选设备、电子计量包装设备、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操作系统、成套碾米设备及工程、粮食仓贮通风降温设备等二十多个系列、100 多种品种的产品，50 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

3、公司的竞争地位

(1) 公司的市场地位分析

一直以来，公司专注于碾米机械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低温升碾米技术经国家粮食局国粮办展[2005]185 号文件和科学技术书、财政部国科发农社字[2005]380 号文件批准，荣获农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公司低温碾米生产工艺技术与传统装备研究经湖北省科技厅鉴定，获鄂科鉴字[2007]第 70363013 号科学技术成功鉴定证书，公司优质稻产后精加工及保鲜技术装备研究开发成果经国家粮食局鉴定，获国粮鉴[2004]第 005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公司的低温升碾米机系列产品因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双风源技术，能够有效提高出米率，低温升碾米机组与常规碾米机相比出米率提高 2%、机组动力配备下降了 8~15%，与市场同类产品有着显著的差别，公司产品经过长期的

市场检验，产品质量也获得良好的口碑，公司产品高出市场同类米机 20%以上，因性价比较高，很受市场欢迎，产品供不应求，公司低温升碾米机广泛运用于国内大型和主流粮食加工企业。

中粮米业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稻米加工行业的领头羊，拥有多个大米加工企业，其大米生产线碾米机组一般均采用进口碾米机。我公司低温升碾米机因出米率高、电耗低深受碾米业好评。2011 年中粮米业规划 2 个日处理 1000 吨稻谷大米生产企业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和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2012 年应中粮米业有限公司要求，将我公司低温升碾米机与进口碾米机进行对比测定，对比测定期为 3 个月，要求比进口碾米机组出米率提高 2 个百分点，碾米温升低于进口米机，若达到要求，中粮米业在湖北仙桃、湖南岳阳新建大米生产线均选用我公司低温升碾米机。2012 年中粮(江西)米业有限公司采购我公司的 CFN1818C 低温升碾米机组组成碾米机组，与瑞士布勒公司同类米机组进行对比测定，通过对比测定，我公司 CFN1818C 低温升碾米机组碾米温升低于布勒米机，出米率高 3 个百分点，同年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新建的 4 条日产 100 吨大米生产线，其碾米机组均配备我公司的 CFN1818C 低温升碾米机，2013 年中粮米业在湖南岳阳新建大米生产线 4 条日产 100 吨大米生产线，同样 4 条生产线配备我公司的 CFN1818C 低温升碾米机。

益海嘉里投资作为国内最大的粮油加工集团之一，在国内拥有数 10 个大米加工企业，生产线碾米机均采用进口设备。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大米生产线改造，选用我公司 CFN1818C 低温升碾米机，使用效果良好。同年益海嘉里米业稻谷深加工项目落户湖北武汉东西湖区金龙鱼生产基地，4 条生产线碾米机将全部选用我公司碾米机 CFN2525C 低温升碾米机和 CFN1818C 低温升碾米机，预计 2016 年 4 月完成交货。

湖北龙池米业有限公司为大型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该公司有两条日产 150 吨大米生产线，一条日产 180 吨生产线均由我公司设计，其中两条生产线由我公司工程安装，生产线碾米机、抛光机均采用我公司产品。如今，湖北龙池米业大米年产量 10 万吨以上，2014 年湖北龙池米业有限公司的“龙池桥”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认定。

福建金穗米业公司是专业从事大米加工，日生产能力近 800 多吨，为福建省稳定粮价的龙头企业，2010 年开始，该公司生产线改造其碾米机组均采用我公司低温升碾米机。该公司是我公司产品中试基地，2011 年、我公司研发的第一台 CFN1616C 铁辊喷风米机在该公司生产考核，该米机由于增碎少、米温低，在福建普及推广。

重庆可可香粮油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粮油购、销、调、存、加为一体的现代化粮油加工企业，是目前重庆市具备最先进的稻谷深加工成套设备的企业，现有大米深加工生产线 2 条，日加工能力达到 400 吨，年生产精米 8 万吨，均使用了我公司 CFN1818B 低温升碾米机、CFP100B 抛光机。2015 年该公司扩建新厂，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鳄鱼馆附近）投资 1000 万，目前正在建设中，工艺设计由我公司承担。

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处资源丰富的洞庭湖腹地、湖南粮食主产区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2004 年 8 月成立，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现已成为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示范企业、全国大米加工五十强企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信用评价 AAA 级企业、全国诚信粮油企业、全国新农村建设百佳乡镇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湖南大米加工五强企业、被纳入“湖南湘米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省市上市重点后备企业。该公司拥有日产 120 段大米生产线 2 条，工程由湖南长沙荣欣粮油机械有限公司承担，碾米机均配备了我公司 1818B 低温升碾米机。

（2）公司所获得的荣誉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粮机分会副会长单位，2011 年 9 月被授予湖北省粮食行业优秀企业，公司“中机星”牌 CFN2525B 低温升碾米机荣获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博览会金奖、“中机星”牌 CFP-8T 双棍抛光机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博览会金奖，荣获第十三、十四届湖北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产品金奖。

公司优质稻产后精加工及保鲜技术装备研究开发项目为全国粮油行业科学

研究、技术创新、成果推广、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做出突出贡献，获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

公司一种有序化碾米方法及有序化碾米机项目获编号为 201202060 号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中机星品牌获湖北省著名商标。

公司低温升碾米机技术经国家粮食局国粮办展[2005]185 号文件和科学技术书、财政部国科发农社字[2005]380 号文件批准，荣获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公司低温碾米生产工艺技术与传统装备研究经湖北省科技厅鉴定，获鄂科鉴字[2007]第 70363013 号科学技术成功鉴定证书，公司优质稻产后精加工及保鲜技术装备研究开发成果经国家粮食局鉴定，获国粮鉴[2004]第 005 号科学技术成功鉴定证书。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碾米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使得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已经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重视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经过数十年的市场耕耘及开拓以及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碾米机械产品市场推广需要长期的投入，是行业的进入壁垒，亦是公司有别于其他竞争者不可复制的资源优势。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作为国内产品质量和技术领先的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公司逐渐建立起行业定价权。公司拥有的“中机星”自有品牌，荣获湖北省著名商标，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客户中被广泛认可。

②突出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系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粮机分会副会长单位，2011 年 9 月被授予湖北省粮食行业优秀企业，公司“中机星”牌 CFN2525B 低温升碾米机荣获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博览会金奖、“中机星”牌 CFP-8T 双棍抛光机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博览会金奖，荣获第十三届湖北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产品金奖。

当今天米加工工艺进入“低温升碾米”技术时代，“低温升碾米”概念由公司率先提出，并一直从事该技术的研发，并由多项专利支持，通过十多年的努力，低温升碾米机组合低温升碾米工艺可提高整精米率2-5%，吨米配备动力配备降低了5(kw/t)，是新上大米加工生产线和大米加工生产技术改造的首选工艺和装备。公司低温升碾米机技术能够实现碾米过程大米温度升低，保证和提高大米的食用品质，提高生产线的成品出品率，比常规碾米机出米率提高2%，吨米配备动力配备降低了5(kw/t)，能耗低，有效降低了大米加工成本。

公司总经理研发的一种有序化碾米加工方法及有序化加工碾米机技术获得得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证书号第440165号发明专利证书，公司无偿独占使用该项专利。公司正在将该项技术逐步应用于新产品，与低温升碾米技术相比，可提高整精米率5个百分点，吨米的动力配备可降到15kw/t以下，是将来替代低温升碾米新一代工艺及装备。

公司具有良好的科技研发基础和力量，已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拥有1项独占使用专利，另有6项发明专利已申请通过正在办理登记手续之中，以上专利所使用的自有技术均属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将多项核心技术运用于公司产品，公司产品以技术含量和性价比高的显著优势，在市场上有着较强的竞争力。经过多年在碾米机械制造行业的耕耘，公司已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除加强自身的研发力量之外，公司还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是武汉轻工大学产学研实习基地、国家粮食局武汉粮食科学研究院碾米装备研发中试单位。

在成套碾米装备的基础上，公司还拥有杂粮成套设备的成熟技术及研发能力，同时积极研发稻米及其他下游精深加工技术，以满足稻米精深加工及杂粮加工等多元化的需求，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不断创新和努力，公司多项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市场上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和议价能力，甚至超过竞争对手如日本佐竹公司、瑞士布勒集团等知名企业。

③具备个性化设计和定制成套设备产品的能力

稻谷品种多、品质不一、加工性能要求不同；产稻区域不同、经营规模不同，要求设备处理量大小不一；成品米等级要求不同、人力资源成本不同，要求设备配置工艺路线长短和自动化程度高低均有区别。同时，稻米加工企业正逐步走向大型化、规模化、集团化，碾米机械设备也正向大型、高效、低能耗、个性化需求的方向发展。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致力于研发、生产中高端大型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的厂商，既掌握了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大米整理、抛光等各个工艺环节单机的生产核心技术，又将自主研发的双风源技术运用于低温升碾米机，通过专业化、高技术水平的设计，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产品，满足了不同客户对成套设备质量、多样稻米品种、处理能力、出米率等多元化需求。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的约束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始终重视对生产设备、研发新品和改良工艺的资金投入，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到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2012年受武汉市三环线内制造业外迁政策的影响，公司需新建生产基地，购买土地和新建厂房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实际经营中债务融资能力有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规模的扩张及新产品的推出，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②人才方面的劣势

尽管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经培育并凝聚了一批符合现有业务架构的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扩展，对高端技术研发及管理人员的需求不断扩大，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开拓的速度。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加强内部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

通过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科学、规范的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和机制，夯实规模化发展基础；创建和形成一套适应市场发展的现代企业理念和企业文化，引入先进国家企业管理理念，优化企业体制，促进管理人员素质提升，改善管理

流程，使企业知名度和品牌、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从而形成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整合企业资产，构建起一个资产清晰、权责明确、专业合理、流程顺畅的公司内部结构。

通过优化人才结构，完善激励机制，提供各类人才成长、发挥的物质条件和心理环境，营造对外具有吸引力、对内具有凝聚力的人文环境。通过逐步提高员工队伍素质，使员工队伍结构逐步趋于合理，人工总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劳动效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2）积极进入资本市场、积极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公司正在努力挖掘自身价值，期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通过进入资本市场来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改变当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竞争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在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等重要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未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其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事先声明表决事项与其有无关联关系，如其未作声明，该事项表决结果无效，应当重新进行表决。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公司财务部门有人员3人，学历均在专科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较长，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设有财务总监、总账会计及出纳等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目前，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系由中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中粮有限全部的资产，合法拥有独立的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营销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须的货币资金和办公设备的所有权以及工作场所的使用权，公司上述资产未被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已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

形。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均无对外投资企业，因此，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方兰、肖崇业、张芹、王章海、张天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1、本人不存在自己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本人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兰	董事、董事长	3,000,000.00	28.78
肖崇业	董事、总经理	1,725,000.00	16.55
王章海	董事、副总经理	683,878.00	6.56
陈鸣	董事	280,000.00	2.69
张芹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0	0.96
张天锡	监事会主席	971,793.00	9.32
吴正利	职工监事	0.00	0.00
许一兵	监事	320,000.00	3.07
汪莉莉	董事会秘书	60,000.00	0.58
合计		7,050,671.00	68.5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2）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说明与承诺；（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2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5名董事和3名监事，并进一步充实了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的责任。

（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2003年8月至2008年9月，陈元林、谢健、肖崇业、王章海、张天锡任公司董事，由陈元林担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9月至2016年2月，方兰、张芹、肖崇业、王章海、张天锡任公司董事，方兰担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8月至2009年3月，周成四、周颜斌、缪汉武担任公司监事，周成四任监事会主席；2009年3月至2016年2月，周成四、张宗耀、缪汉武担任公司监事，周成四任监事会主席。2003年8月至2016年2月，肖崇业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股份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方兰、肖崇业、王章海、张芹、陈鸣，选举张天锡、许一兵与职工代表监事吴正利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兰

为董事长，聘任肖崇业为总经理，王章海为副总经理，张芹为财务总监，汪莉莉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天锡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7,344.95	502,76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54,703.35	1,351,165.32
预付款项	2,428,385.58	4,694,761.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844.12	291,908.80
存货	4,523,887.66	1,412,39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65.17	
流动资产合计	15,337,230.83	8,252,997.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702,637.42	6,994,128.33
在建工程	552,288.79	674,417.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10,936.15	3,994,147.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8.37	13,28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77,440.73	11,675,973.65
资产总计	27,514,671.56	19,928,971.3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	
应付账款	5,396,644.42	4,253,179.38
预收款项	265,234.44	2,235,119.99
应付职工薪酬	183,204.18	168,257.88
应交税费	218,702.06	6,195.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03,250.53	6,074,496.7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967,035.63	14,737,24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967,035.63	14,737,249.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24,000.00	6,1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07.69	
未分配利润	81,628.24	-988,27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7635.93	5042177.968
少数股东权益		149,54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7,635.93	5,191,72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14,671.56	19,928,971.3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86,493.30	11,075,610.54
减：营业成本	9,819,244.81	8,766,923.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63.15	30,477.05
销售费用	586,335.54	588,431.30
管理费用	2,247,698.95	1,853,406.14
财务费用	403,115.88	378,564.49
资产减值损失	9,681.34	-7,870.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6,953.63	-534,321.95
加：营业外收入	236,000.00	34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2,953.63	-533,981.95
减：所得税费用	111,039.54	3,427.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914.09	-537,40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914.09	-522,330.28
少数股东损益		-15,079.1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1,914.09	-537,409.4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914.09	-522,330.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79.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46,665.20	15,719,71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929.03	308,76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7,594.23	16,028,48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1,055.89	9,515,92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0,842.79	1,957,93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606.57	280,81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5,148.89	3,009,59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9,654.14	14,764,28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940.09	1,264,20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3,304.02	1,014,87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304.02	1,014,874.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304.02	-1,014,53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0,000.00	2,1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4,000.00	2,1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055.17	378,05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4,055.17	2,378,05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944.83	-268,05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4,580.90	-18,38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764.05	521,14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7,344.95	502,764.05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957,822.03		149,543.87	5,191,72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957,822.03		149,543.87	5,191,721.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424,000.00				42,007.69	1,039,450.27		-149,543.87	5,355,914.09
(一)净利润						1,111,914.09			1,111,914.09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11,914.09			1,111,914.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	4,424,000.00					-30,456.13		-149,543.87	4,244,00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424,000.00					-30,456.13		-149,543.87	4,244,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2,007.69	-42,007.69			
1、提取盈余公积					42,007.69	-42,007.6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24,000.00				42,007.69	81,628.24			10,547,635.93

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435,491.75		164,623.03	5,729,13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435,491.75		164,623.03	5,729,13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522,330.28		-15,079.16	-537,409.44
(一)净利润						-522,330.28		-15,079.16	-537,409.44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2,330.28		-15,079.16	-537,409.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957,822.03		149,543.87	5,191,721.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9,948.47	448,89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28,748.85	1,093,965.12
预付款项	1,850,872.60	4,414,927.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35,397.06	6,650,934.84
存货	3,429,959.59	1,371,71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734,926.57	13,980,435.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	2,3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9,534.52	1,102,109.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8.37	13,28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1,112.89	3,435,389.92
资产总计	25,256,039.46	17,415,825.54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3,047,184.81	2,015,293.93
预收款项	265,234.44	2,235,119.99
应付职工薪酬	102,408.18	115,955.88
应交税费	121,016.60	3,329.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76,118.53	5,574,49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11,962.56	11,944,19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411,962.56	11,944,19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24,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07.69	0.00
未分配利润	378,069.21	-528,37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4,076.90	5,471,62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56,039.46	17,415,825.5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85,886.33	9,881,827.56
减：营业成本	8,207,730.57	7,779,86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91.52	27,586.04
销售费用	547,051.58	571,116.30
管理费用	1,666,619.41	1,388,137.40
财务费用	224,352.45	378,731.07
资产减值损失	-11,346.10	-22,84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3,486.90	-240,758.60
加：营业外收入	236,000.00	34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486.90	-240,418.60
减：所得税费用	111,039.54	3,427.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447.36	-243,846.0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8,447.36	-243,846.0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30,448.48	14,249,79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791.62	308,76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1,240.10	14,558,55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133.51	8,396,20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7,791.45	1,927,18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072.64	255,95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570.15	3,532,36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0,567.75	14,111,7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672.35	446,84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50.00	23,11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50.00	23,110.7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50.00	-22,77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0,000.00	2,1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4,000.00	2,1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267.97	378,05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9,267.97	2,378,05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32.03	-268,05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1,054.38	156,02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894.09	292,86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9,948.47	448,894.09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528,370.46	5,471,62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528,370.46	5,471,629.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424,000.00				42,007.69	906,439.67	5,372,447.36
(一)净利润						948,447.36	948,447.36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8,447.36	948,447.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4,424,000.00						4,424,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424,000.00						4,424,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42,007.69	-42,007.69	
1、提取盈余公积					42,007.69	-42,007.6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24,000.00				42,007.69	378,069.21	10,844,076.90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84,524.37	5,715,47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284,524.37	5,715,47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43,846.09	-243,846.09
(一)净利润						-243,846.09	-243,846.09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3,846.09	-243,846.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528,370.46	5,471,629.54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系两家子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6）第04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期内的平均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

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

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

融资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

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

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往来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开发过程中的在产品、在开发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本公司对于能够对应项目的存货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成本、对于不能够对应项目的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成本中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予以扣除，并单独计量。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其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

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除井巷工程外以入账价值减去 3% 或 5% 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50 年	0-5.00	2.00%-5.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5 年	0-5.00	6.67%
家具器具	直线法	3-8 年	0-5.00	12.50%--33.3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8-10 年	0-5.00	10.00%--12.50%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

序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确认及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①成套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方式：成套设备销售是指大米加工生产线的规划、设计和安装并提供设备，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劳务及设备，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I.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II.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②单机和配件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客户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货物并签字确认验收，按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即确认单机和配件销售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营业收入的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1%和100.00%，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明确。

(1)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及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最近二年产品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	14,030,937.74	99.61	11,075,610.54	100.00
成套设备	3,132,217.36	22.32	2,968,472.34	26.80
单机	10,390,007.41	74.05	7,695,342.41	69.48
配件及其他	508,712.97	3.63	411,795.79	3.72
2、其他业务收入	55,555.56	0.39		
租赁收入	55,555.56	0.39		
合计	14,086,493.30	100.00	11,075,610.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碾米机械单机及成套和配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设计，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全部来源于成套设备、单机和配件等的销售，其中主要来源于单机和成套设备的销售收入，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公司正处在专利技术产能化的阶段，公司在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线的同时，不断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公司未来业务赢得创新点和增长点。报告期，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度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86,493.30 元和 11,075,610.54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010,882.76 元，增幅为 27.18%，系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重视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经过数十年的市场耕耘及开拓以及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被客户广泛认可，2015 年公司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和扩充生产能力后，公司加大产品生产量和市场推广力度，产品顺利推出市场的影响。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华中地区	4,839,519.51	34.75%	6,069,215.00	54.80%
华南地区	2,033,151.12	14.43%	1,534,817.79	13.86%
华东地区	3,401,009.50	24.14%	1,935,528.18	17.48%
东北地区	816,662.12	5.80%	280,680.72	2.53%
西南地区	2,940,595.49	20.88%	1,255,368.85	11.33%
合计	14,030,937.74	100.00%	11,075,610.54	100.00%

3、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生产人员的工资计入直接人工。公司材料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当月生产领用材料直接归集到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电费、固定资产的折旧及车间管理人员的工作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各完成产品耗用的原材料金额在产成品与在产品直接进行分摊。直接材料产成品按定额成本（量、价）进行分配，月末先确定在产品材料成本后再确定完成产品材料成本。公司根据销售出库单统计本期销售数量，并按期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结转本期销售成本。

(2) 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8,057,213.05	82.06	7,529,715.79	85.89
直接人工	1,386,924.65	14.12	1,025,607.19	11.70
制造费用	375,107.11	3.82	211,600.81	2.41
合计	9,819,244.81	100.00	8,766,923.79	100.00

(3) 存货变动情况及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原材料	289,821.16	422,756.16

加：本期购货净	11,321,564.72	7,830,058.91
减：期末原材料	675,427.97	289,821.16
减：其他发出	274,994.06	137,682.04
原材料生产领用成本	10,660,963.85	7,825,311.87
加：直接人工成	1,513,008.71	1,118,844.21
加：制造费用	409,207.76	230,837.25
加：其他		
产品生产成本	12,583,180.32	9,174,993.33
加：期初在产品	788,426.29	676,454.64
减：期末在产品	2,257,753.27	788,426.29
产品成本	11,113,853.34	9,063,021.68
加：期初产成品	296,097.89	
减：期末产成品	1,590,706.42	296,097.89
减：其他发出额		
主营业务成本	9,819,244.81	8,766,923.79

4、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0.29	20.84
综合毛利率 (%)	30.02	20.84

(2)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成套设备	1,078,044.49	34.42%	667,446.41	22.48%

单机	2,899,929.53	27.91%	1,504,438.61	19.55%
配件及其他	233,718.92	45.94%	136,801.73	33.22%
合计	4,211,692.94	30.02%	2,308,686.75	20.84%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02% 和 20.84%，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明显上升，系 2015 年度公司成套设备、单机和配件毛利率均较 2014 年度上升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受产品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影响，其中原材料成本又由钢材（含外协非标准件）成本、动力及配套设备成本和外购标准件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波动是上述各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成套设备和单机因设备技术含量高，工艺更复杂，并根据客户个性定制的特点，公司具有定价权。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4,086,493.30	27.18%	11,075,610.54
营业成本	9,819,244.81	12.00%	8,766,923.79
营业利润	986,953.63	284.71%	-534,321.95
利润总额	1,222,953.63	329.03%	-533,981.95
净利润	1,111,914.09	306.90%	-537,409.44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度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86,493.30 元和 11,075,610.54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010,882.76 元，增幅为 27.18%，系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重视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经过数十年的市场耕耘及开拓以及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被客户广泛认可，2015 年公司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和扩充生产能力后，公司加大产品生产量和市场推广力度，产品顺利推出市场的影响。

随着公司对产品生产流程不断进行优化，并加强了采购成本管理，公司生产量的加大，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得到了良好的体现，公司产品边际效应 2015 年较 2014 年显著增强，同时，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发生额为较 2014 年度合计发生额增长 416,748.44 元，小于 2015 年产品边际贡献较 2014 年的增加额，从而使得公司 2015 年盈利能力较 2014 增强，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6、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4,086,493.30	27.18%	11,075,610.54
销售费用	586,335.54	-0.36%	588,431.30
管理费用	2,247,698.95	21.27%	1,853,406.14
研发费用	687,510.38	9.88%	625,693.64
财务费用	403,115.88	6.49%	378,564.4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16%		5.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96%		16.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88%		5.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86%		3.42%

报告期，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586,335.54 元和 588,431.30 元，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用和招待费等费用，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6% 和 5.31%，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的增长幅度大于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的增长幅度的影响。

报告期，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247,698.95 元和 1,853,406.14 元，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和其他归集至管理费用的日

常经营费用，2015 年度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21.27%，增幅为 394,292.81 元，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咨询费增加的影响。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16.73% 下降为 2015 年度的 15.96% 系 2015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4 年度的增长比率和幅度均大于管理费用增长比率和幅度的影响。

报告期，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687,510.38 元和 625,693.64 元，研发费用发生额较为稳定，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5.65% 下降为 2015 年度的 4.88% 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03,115.88 元和 378,564.49 元，财务费用发生额较为稳定，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3.42% 下降为 2015 年度的 2.86% 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的影响。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086,493.30	11,075,610.54
净利润 (元)	1,111,914.09	-537,409.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1,111,914.09	-522,330.28
毛利率 (%)	30.29	20.84
净资产收益率 (%)	14.13	-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9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86,493.30 元、11,075,610.54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7.18%，主要分析见本节“（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11,914.09 元和 -537,409.44 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盈利情况较 2014 年明显好转。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29%、20.8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上升，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2015 年	华泰粮机	蒙拓农机	算术平均数
营业收入(元)	52,766,033.59	23,020,087.43	37,893,060.51
净利润(元)	4,549,576.76	2,139,748.52	3,344,66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9,576.76	2,139,748.52	3,344,662.64
毛利率(%)	48.56	34.80	41.68
净资产收益率(%)	14.22	18.69	1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3	0.30
2014 年	华泰粮机	蒙拓农机	算术平均数
营业收入(元)	26,168,023.22	12,748,534.51	19,458,278.87
净利润(元)	-13,052,938.26	2,058,228.80	-5,497,35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52,938.26	2,058,228.80	-5,497,354.73
毛利率(%)	48.61	44.25	46.43
净资产收益率(%)	-36.00	21.01	-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1	-0.05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7.06	68.58
流动比率	0.90	0.56
速动比率	0.64	0.46

报告期各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6% 和 68.58%，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递减趋势，2015 年公司进行增资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 和 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 和 0.46。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4 年

末有所上升，主营系 2015 年末公司速动资产和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幅度均大于 2015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幅度的影响，表明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粮机	蒙拓机械	算术平均数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59.34	64.00	61.67
流动比率	0.98	0.83	0.91
速动比率	0.33	0.28	0.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粮机	蒙拓机械	算术平均数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76.43	66.69	71.56
流动比率	0.82	0.70	0.76
速动比率	0.42	0.50	0.46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57	6.74
存货周转率 (次)	3.31	6.98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7 和 6.74，报告期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1 和 6.98，公司存货出现暂时性下降主要系 2015 年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加大了生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为有效利用当期规模有效的流动资金，公司进行批量生产，受生产周期性的影响，2015 年末公司低温升碾米谢系列单机、铁棍喷风米机单机、大米抛光机系列单机的在产品均较 2014 年末出现暂时性大幅增加，使得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出现暂时性增长，存货周转率出现暂时性下降。

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2015 年	华泰粮机	蒙拓机械	算术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08	32.30	21.19

存货周转率（次）	0.82	2.37	1.60
2014年	华泰粮机	蒙拓机械	算术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2	135.55	71.19
存货周转率（次）	0.47	2.54	1.51

4、获取现金的能力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940.09	1,264,20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304.02	-1,014,53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944.83	-268,051.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4,580.90	-18,384.3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实际情况基本相匹配。

报告期，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627,940.09 元、1,264,201.40 元，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内部资金管理效率提升所致，表明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能力逐步提升。

“2015 年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公司增加了票据承兑业务，公司采取了银行承兑票据与大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2015 年当期增加应付票据余额 700 万，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21,055.89 元、9,515,928.20 元，同时公司 2014 年预付供应商货款大部分在 2015 年到货并进行结算，从而形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变化较大。”

报告期，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073,304.02 元、-1,014,534.67 元，公司属于业务发展期，报告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其中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93,304.02 元、1,014,534.67 元。

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15 年	华泰粮机	蒙拓机械	算术平均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320.21	-880,547.19	2,602,886.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0.18	0.03
2014 年	华泰粮机	蒙拓机械	算术平均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394.21	6,737,878.18	732,741.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0	1.35	0.57

“由于公司当前所处的细分行业与公司业务比较类似的公众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情况差别较大，缺乏可比性，为保持公司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披露关于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相关指标时未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236,000.00	340.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6,000.00	-
营业外支出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6,000.00	34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4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600.00	3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1,314.09	-522,670.2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1.22	-0.06

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粮食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奖补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3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6,000.00	-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1) 母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注：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2015年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武汉中粮机械鄂州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	17%、13%

	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50%	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3) 子公司武汉中粮机械鄂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50%	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

(3) 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国税发[1993]151号《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适用税率为13%。

②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2013年12月16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F20134200011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12月16日证书到期更换新证，新证正在办理中。

武汉中粮机械鄂州有限公司、武汉中粮机械鄂州产业园有限公司：根据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子公司武汉中粮机械鄂州有限公司、武汉中粮机械鄂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23,311.90	49,777.43
银行存款	3,294,033.05	452,986.62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
合计	6,417,344.95	502,764.05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1,743,143.00	94.00%	87,157.15	1,655,985.85
1-2年	96,735.00	5.22%	9,673.50	87,061.50
2-3年	14,570.00	0.78%	2,914.00	11,656.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1,854,448.00	100.00%	99,744.65	1,754,703.3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1,275,240.00	88.95%	63,762.00	1,211,478.00
1-2年	129,185.00	9.01%	12,918.50	116,266.5
2-3年	29,276.02	2.04%	5,855.20	23,420.82
3年以上	-	-	-	0.00
合计	1,433,701.02	100.00%	82,535.70	1,351,165.32

报告期, 2015 年和 2014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754,703.35 元、1,351,165.32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8% 和 6.78%。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分别为 94.00%、88.95%,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期末余额比例较高, 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 已采取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北嘉鱼县泰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32.35	货款	1 年以内
2	湖北长扬机械有限公司	188,000.00	10.14	货款	1 年以内
3	成都卓丰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152,000.00	8.20	货款	1 年以内
4	贵州月亮山九芗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5.39	货款	1 年以内
5	江陵县垄丰收农业有限公司	94,000.00	5.07	货款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1,134,000.00	61.15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南铭泰米业有限公司	206,700.00	14.42	货款	1 年以内

2	连云港嘉翔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167,712.00	11.70	货款	1 年以内
3	襄阳昌丰粮机有限公司	135,332.00	9.44	货款	1 年以内
4	黑龙江省麟源米业有限公司	126,680.00	8.84	货款	1 年以内
5	宿迁市万众米业有限公司	109,000.00	7.6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745,424.00	51.99	-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91,691.42	77.90	4,095,791.60	87.24
1 至 2 年	534,054.16	21.99	597,624.47	12.73
2 至 3 年	2,640.00	0.11	1,345.00	0.03
3 年以上				
合计	2,428,385.58	100.00	4,694,761.07	100.00

报告期，2015 年和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28,385.58 元和 4,694,761.07 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下降 48.27%，降幅为 2,266,375.49 元，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预付的供应商货款在 2015 年陆续到货并结算的影响。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预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77.90% 和 87.24%，账龄结构合理。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罗田县佳欣机械有限公司	51,769.00	14.49%	货款	1年以内
2	武汉正翰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010.00	13.22%	货款	1年以内
3	武汉中楚齐钢物资有限公司	74,011.50	7.17%	货款	1年以内
4	浙江齐鲤机械有限公司	73,757.29	7.16%	货款	1年以内
5	常州市武工传动有限公司	147,927.36	6.0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168,475.15	48.1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鑫光辉物资有限公司	1,007,374.10	21.46	货款	1年以内
2	红安县平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80,467.45	20.88	货款	1年以内
3	罗田县佳欣机械有限公司	290,895.00	6.20	货款	1年以内
4	鄂州葛店乾坤机械	283,089.56	6.03	货款	1年以内
5	武汉正翰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1,860.00	4.5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773,686.11	59.08	-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种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191.71	100.00	16,347.59	100.00	203,844.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0,191.71	100.00	16,347.59	100.00	203,844.12

(接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784.00	100.00	23,875.20	100.00	291,90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5,784.00	100.00	23,875.20	100.00	291,908.80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3,271.71	83.23	9,163.59	154,064.00	48.79	7,703.20
1-2 年	2,000.00	0.91	200.00	161,720.00	51.21	16,172.00
2-3 年	34,920.00	15.86	6,984.00			
3 年以上						
合计	220,191.71	100.00	16,347.59	315,784.00	100.00	23,875.20

报告期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20,191.71 元和 315,784.00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和员工借款。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 和 1.46%，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3.23% 和 48.79%，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逐渐好转，且期末账面净值占当期末资产比例较小并下降，其他应收款对公司资产质量的影响较小。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已采取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元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80,000.00	36.33	保证金	1 年以内
2	鄂州市供电公司	64,012.02	29.07	押金	1 年以内、 2-3 年
3	金斌斌	40,000.00	18.17	借款	1 年以内
4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	9.08	保证金	1 年以内
5	徐国华	8,000.00	3.63	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合计		212,012.02	96.28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盐城市金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27,000.00	40.22	保证金	1年以内、 1-2年
2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58,000.00	18.37	保证金	1年以内、 1-2年
3	武汉万捷斯电设备有限公司	30,200.00	9.56	保证金	1年以内
4	鄂州市供电公司	30,000.00	9.50	押金	1-2年
5	佛山市顺德百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	5.07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261,200.00	82.72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675,427.97	14.93	289,821.16	20.52
库存商品	1,590,706.42	35.16	334,150.98	23.66
在产品	2,257,753.27	49.91	788,426.29	55.82
合计	4,523,887.66	100.00	1,412,398.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以备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备货和生产周期性引起半成品大幅增加的影响。

“公司系碾米机械制造企业，公司报告各期末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公司受制于流动资金限制，公司结合自身生产能力采取按订单分批次生产的生产模式，2015 年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为应对订单需求量的增加需求和扩大市场销售量，公司加大了生产量，使得公司 2015 年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较 2014 年末均明显增长，报告期公司存货的构成和波动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相匹配。”

报告期公司涉及有建造合同的项目为成套设备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碾米机械单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碾米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及安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客户需求进行大米生产线的规划、设计和安装并提供设备，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成套设备销售的项目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成套设备销售与客户结算未出现结算差异，没有形成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5,427.97		675,427.97
库存商品	1,590,706.42		1,590,706.42
在产品	2,257,753.27		2,257,753.27
合计	4,523,887.66		4,523,887.6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821.16		289,821.16
库存商品	334,150.98		334,150.98
在产品	788,426.29		788,426.29

合计	1,412,398.43		1,412,398.43
----	--------------	--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9,065.17	
合计	9,065.17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7,772,342.37	1,074,407.22		8,846,749.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05,583.64	480,413.59		5,785,997.23
机器设备	1,574,629.29	484,761.52		2,059,390.81
运输设备	669,125.49			669,125.49
办公设备	223,003.95	109,232.11		332,236.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8,214.04	365,898.13		1,144,112.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093.42	115,567.55		189,660.97
机器设备	236,576.88	180,015.62		416,592.50
运输工具	368,952.45	43,228.37		412,180.82
办公设备	98,591.29	27,086.59		125,677.8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6,994,128.33			7,702,637.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31,490.22			5,596,336.26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机器设备	1,338,052.41			1,642,798.31
运输工具	300,173.04			256,944.67
办公设备	124,412.66			206,558.1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57,116.55	6,015,225.82		7,772,342.3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305,583.64		5,305,583.64
机器设备	920,521.06	654,108.23		1,574,629.29
运输设备	669,125.49			669,125.49
办公设备	167,470.00	55,533.95		223,003.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5,799.47	252,414.57		778,214.0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4,093.42		74,093.42
机器设备	156,381.23	80,195.65		236,576.88
运输工具	291,716.75	77,235.70		368,952.45
办公设备	77,701.49	20,889.80		98,591.2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31,317.08			6,994,128.3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231,490.22
机器设备	764,139.83			1,338,052.41
运输工具	377,408.74			300,173.04
办公设备	89,768.51			124,412.66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785,997.23 元，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产权所有人	抵押期间	产权证号
招商银行	武汉中粮机械鄂 州有限公司	2015.06.30—2018.06.29	鄂房权证鄂字第 S2014003085
	武汉中粮机械鄂 州有限公司		鄂房权证鄂字第 S2014006658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及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 0.00 元未取得房产证。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鄂州生产车间	230,475.92		230,475.92	80,068.73		80,068.73
厂区建设物	321,812.87		321,812.87	594,348.90		594,348.90
合计	552,288.79		552,288.79	674,417.63		674,417.6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2015.12.31
厂区建设物	594,348.90	61,639.69	411,892.17		321,812.87
鄂州生产车间	80,068.73	447,788.46	219,664.82		230,475.92
合计	674,417.63	509,428.15	631,556.99		552,288.7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12.31
厂区建设物	5,310,731.14	589,201.40	5,305,583.64		594,348.90
鄂州生产车间	131,119.10	603,057.86	654,108.23		80,068.73
合计	5,441,850.24	1,192,259.26	5,959,691.87		674,417.63

(2)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9、无形资产及摊销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160,570.00			4,160,57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其中:	166,422.60	83,211.25		249,633.8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四、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	3,994,147.40			3,910,936.1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	4,160,570.00			4,160,57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其中：	83,211.35	83,211.25		166,422.6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四、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	4,077,358.65			3,994,147.4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1,944,014.35 元，详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产权所有人	抵押期间	产权证号
招商银行	武汉中粮机械鄂 州有限公司	2015.08.05—2018.06.29	鄂州国用(2013)第 2-8 号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578.37	13,280.2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小计	11,578.37	13,280.29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6,092.24	106,410.90
小计	116,092.24	106,410.90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6,410.90	9,681.34			116,092.24
合计	106,410.90	9,681.34			116,092.2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4,281.18		7,870.28		106,410.90
合计	114,281.18		7,870.28		106,410.90

(五) 主要负债情况**1、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7,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61,328.86	75.26	2,405,848.49	56.57
1-2年	755,621.53	14.00	1,624,762.34	38.20
2-3年	579,694.03	10.74	222,568.55	5.23
3年以上				
合计	5,396,644.42	100.00	4,253,179.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尚未到期的原材料采购款项，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6.88%，增幅为1,143,465.04元，主要系2015年末公司备货需要采购原材料并获得供应商货款账期，货款尚未支付的影响。2015年末和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75.26%和56.57%，报告期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显好转，且账龄结构合理，应付账款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鄂州葛店粮机厂	506,914.02	9.39	货款	1年以内
2	鄂州市兴方磨具有限公司	472,366.00	8.75	货款	1年以内
3	鄂州市葛店乾坤机械厂	353,370.85	6.55	货款	1年以内
4	鄂州葛店青松铸造厂	344,068.95	6.38	货款	1年以内
5	武汉瓦轴销售公司	285,203.30	5.28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西玛电机有限公司	274,585.28	5.0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236,508.40	41.4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鄂州葛店青松铸造厂	636,813.80	14.97	货款	1年以内
2	鄂州市兴方磨具有限公司	510,088.44	11.99	货款	1年以内
3	鄂州市葛店乾坤机械厂	341,308.75	8.02	货款	1年以内
4	武汉瓦轴销售公司	267,021.15	6.28	货款	1年以内
5	武汉鑫兴化工有限公司	207,473.00	4.8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962,705.14	46.14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7,234.44	93.21	2,182,279.99	97.64
1-2 年	18,000.00	6.79	52,840.00	2.36
2-3 年				
3 年以上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65,234.44	100.00	2,235,119.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系公司预收客户预付的货款，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系2014年下半年预收客户货款在2015年陆续结算完毕的影响，与公司报告期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占比均在90.00%以上。因此，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和账龄结构合理。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连云港嘉翔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83,594.44	31.52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2	长沙市安福森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41,640.00	15.7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3	桂林临桂裕丰米业有限公司	35,000.00	13.2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4	长沙锐思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	11.31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5	襄阳昌丰粮机有限公司	29,850.00	11.25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20,084.44	82.98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贵州月亮山九芗农业有限公司	563,600.00	25.22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2	福建至成粮油公司	253,000.00	11.32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3	广西安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15,000.00	9.62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4	黑龙江佳木斯大野米厂	200,000.00	8.95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5	安徽滁州程学山	196,000.00	8.77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1,427,600.00	63.88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8,257.88	2,591,147.26	2,576,200.96	183,204.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641.83	254,641.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8,257.88	2,845,789.09	2,830,842.79	183,204.18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257.88	2,384,315.27	2,369,368.97	183,204.18
二、职工福利费		86,729.65	86,729.65	
三、社会保险费		98,342.34	98,342.34	
其中：工伤保险费		11,589.56	11,589.56	
生育保险费		7,222.78	7,222.78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
医疗保险费		79,530.00	79,530.00	
商业意外险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21,760.00	21,7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合计	168,257.88	2,591,147.26	2,576,200.96	183,204.1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239,080.74	239,080.74	
二、失业保险费		15,561.09	15,561.09	
合计		254,641.83	254,641.83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6,579.00	5,688.02
企业所得税	99,70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0.46	183.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4.83	308.65
教育费附加	513.90	9.64
堤防维护费	69.10	5.2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218,702.06	6,195.48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3,250.53	33.90	2,137,132.25	35.18
1-2年	2,000,000.00	51.24	3,937,364.50	64.82
2-3年	580,000.00	14.86		
3年以上				
合计	3,903,250.53	100.00	6,074,496.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往来款和尚未支付的报销款项，其中往来款主要为大股东和员工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形成的往来的款项，公司对外无其他应付款的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公司为提升产能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公司流动资金暂时性紧缺，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关联方将资金拆入公司供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拆入公司供公司使用的资金主要系关联方方兰提供，鉴于方兰个人经济状况较好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盈利能力充满信心，短期内不会要求公司归还期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的借款，随着公司盈利和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公司计划未来三到五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使用其溢余资金分次归还尚未归还的关联方拆入资金。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借款协议，由公司向其开具了借款收据，未约定利息和借款期限，由关联方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报告期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时公司尚处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还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还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经营

需求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方兰	关联方	3,500,000.00	89.67%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2	孟银华	关联方	240,000.00	6.15%	往来款	1 年以内
3	王章海	关联方	80,000.00	2.05%	往来款	2-3 年
4	王立娜	员工	50,000.00	1.28%	往来款	1 年以内
5	费扬	员工	27,132.00	0.70%	报销款	1 年以内
合计			3,897,132.00	99.8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方兰	关联方	2,500,000.00	41.16%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2	肖宗业	关联方	1,960,000.00	32.27%	往来款	1-2 年
3	王章海	关联方	430,000.00	7.08%	往来款	1-2 年
4	张天锡	关联方	290,000.00	4.77%	往来款	1-2 年
5	汪莉莉	关联方	150,000.00	2.47%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5,330,000.00	87.75%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方兰	3,500,000.00	2,500,000.00

肖宗业		1,960,000.00
王章海	80,000.00	430,000.00
张天锡		290,000.00
周成四		80,000.00
合计	3,580,000.00	5,260,000.00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芹		150,000.00
汪莉莉		50,000.00
合计		200,0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424,000.00	6,18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2,007.69	
未分配利润	81,628.24	-988,278.16
合计	10,547,635.93	5,191,721.84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方兰	300.0000	28.78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肖崇业	172.5000	16.55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张天锡	97.1793	9.32	实际控制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章海	68.3878	6.56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芹	10.0000	0.96	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
合计	648.0671	62.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方兰	董事、董事长
肖崇业	董事、总经理
王章海	董事、副总经理
张芹	董事、财务总监
陈鸣	董事
张天锡	监事、监事会主席
汪莉莉	董秘
许一兵	监事
吴正利	监事
张宗耀	持股 5%以上股东

周成四	持股 5% 以上股东
-----	------------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三）关联方担保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42000616100115030001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肖崇业之妻张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方兰之丈夫陈德森、方兰、肖崇业、武汉中粮机械鄂州有限公司、武汉中粮机械鄂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方兰	3,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肖崇业		1,96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章海	80,000.00	4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天锡		29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成四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汪莉莉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芹		50,000.00
合计		3,580,000.00	5,460,000.00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管理交易关联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完善。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北京国融资产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北京国融资产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武汉中粮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70001 号）。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实际状况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公司并没有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调整相关的账面余额。

经评估，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2,525.60 万元，评估值为 2,909.9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441.20 万元，评估值 1,441.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84.40 万元，评估值为 1,468.75 万元，评估增值 384.35 万元，增值率 35.44%。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2,525.60	2,909.95	384.35	15.22%
负债总额	1,441.20	1,441.20	0.00	0.00
净资产	1,084.40	1,468.75	384.35	35.44%

七、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继续适用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两家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一) 武汉中粮机械鄂州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武汉中粮机械鄂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576983871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方兰
住所	鄂州市华容区樊蒲大道吉刘街
成立时间	2011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粮食加工机械设计、制造、销售；粮食加工工艺设计；自动控制电子电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材、粮食机械配件销售；粮食机械成套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粮食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2,465,784.71	2,524,663.27
净资产	1,865,085.60	1,624,692.66
营业收入	2,600,606.97	1,193,782.98
净利润	240,392.94	-251,676.80

2、武汉中粮机械鄂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武汉中粮机械鄂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576983812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方兰
住所	鄂州市华容区樊蒲大道吉刘街
成立时间	2011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	粮食加工机械设计、制造、销售；粮食加工工艺设计；自动控制电子电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材、粮食机械配件销售；粮食机械成套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粮食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2,292,847.39	2,308,482.51
净资产	338,473.43	415,399.64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6,926.21	-41,886.55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并且生产所需的外协非标准件的生产材料也主要为钢材，钢材的价格波动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钢材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2011年以来，国内钢材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目前钢材价格处于相对低位。生铁的采购价格取决于国内生铁市场价格走势，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因素影响。如果国内生铁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未来钢材价格攀升，将会推高公司产品成本，进而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在生产管理以达成经济产量和发挥产能等方面已积累丰富的经验，对钢材价格的波动规律已形成较为深刻的认识，公司管理层长期关注钢材市场行情的变化，通过分析国内及当地的宏观市场

走势和钢材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来判断钢材价格走势并根据公司的销售情况和生产计划制定合理的采购需求。同时，公司将始终重视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适当调整产品售价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负担。

（二）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模式，能够满足当前业务的发展需求，但是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和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增加：公司面临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将面临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制约企业发展及决策失误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不断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优化内部管理组织和业务流程，同时，重视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以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公司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有效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尽管企业已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但若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存在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净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国家相关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关注，时刻重视企业在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比例、研发费用比例等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重视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

（四）财产抵押风险

为获得银行借款，本公司抵押了大部分房产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如果出现不能按时偿还以上述财产作为抵押的银行借款的情况，则抵押权人有可能依法行使抵押权处置该等资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生产能力，提高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不断丰富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五）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稻米产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碾米机械行业的技术发展步入了快速轨道，技术革新和工艺换代加速。尽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掌握了碾米机械设计与制造等关键技术和工艺，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来快速为用户定做其所需要的产品，提升捕捉市场机会的能力，但公司技术发展如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坚持以市场营销为导向的技术开发，重视开发过程的组织、规划和管理，提前做好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准备，以便适应不同市场需求时机并根据竞争者的市场策略，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和推出新产品。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碾米机械制造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朝阳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剧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等方面提供有竞争力的待遇，可能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地位较高，各家公司对技术人员的争夺较为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公司产品技术与竞争力的稳定性，如果发生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正常发展造成较大损害。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与福利制度，通过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完善技术管理体制等措施提升内部凝聚力，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此外，持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吸纳和培养复合型人才。

（七）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碾米机械设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农业机械领域。近几年来，国家出台了诸如信贷支持、税收优惠、农机补贴等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有力促进了农业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来如果国家对农业机械行业的鼓励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碾米机械的产品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充分发挥企业竞争优势，不断弥补和规避自身竞争劣势，增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八）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为提升产能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公司流动资金暂时性紧缺，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关联方将资金拆入公司供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拆入公司供公司使用的资金主要系关联方方兰提供，鉴于方兰个人经济状况较好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盈利能力充满信心，短期内不会要求公司归还期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的借款，随着公司盈利和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公司计划未来三到五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使用其溢余资金分次归还尚未规划的关联方拆入资金。将来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的能力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和公司融资受限，将可能面临继续依赖关联性拆入资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将努力抓住产品在市场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流的能力。

（正文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肖崇业：肖崇业 方兰：方兰 王章海：王章海
张 芹：张芹 陈鸣：陈鸣

全体监事签字：

张天锡：张天锡 许一兵：许一兵 吴正利：吴正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崇业：肖崇业 王章海：王章海 张 芹：张芹
汪莉莉：汪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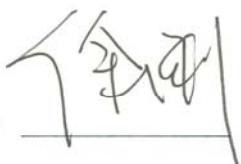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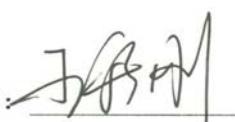
徐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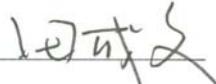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匡建：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匡建： 

王新刚： 

田成文： 

杨莹：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佳宁： 赵佳宁

程世祥： 程世祥

单位负责人签字：

程世祥： 程世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魏汝翔：魏汝翔 石拥军：石拥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张增刚



2016年 7月 1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艳华： 张艳华

姜永成： 姜永成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向阳： 赵向阳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